

介 紹

中國社會學會叢書

中國社會學會成立至今已三年矣所出之社會學雜誌已受全國各界之歡迎今又擬出一叢書以貢獻於我國學者茲將此叢書之名目錄之如左

- 一 中國羣治與進步(英文)八角
代售處社會週刊社 余天休著
 - 二 社會學教科書 曾友豪譯
 - 三 社會思想史 林幽譯
 - 四 教育 余天休著
 - 五 社會學導言 黃公覺譯
 - 六 組合社會學大綱 余天休著
- (以上五種尙未出版)

社會學誌雜

此為中國唯一的專門研究社會學雜誌編輯者中國社會學會余天休博士發行者各埠商務印書館每號十萬言每册三角

Brown-in-China Monograph, Number One

A Social Survey of Sung-Ka-Hong

Brown-in-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版

(滬江大學勃朗叢書第一種)

(社會調查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張 鏡 予

指導者 Harold S. Bucklin

發行者 滬江大學勃朗社會學院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3、街道是否砌平？

4、如何使街道清潔？

何人擔任此種責任？

8、家畜養在何處？

9、臥室情形如何？

10、房屋內之佈置及傢伙，是否具潔美之性質？

七、關於品性者

1、村中房屋內室之種種佈置，是否可造成完美高燥之空氣？

以下列各條，述其大概。（每戶須調查清楚。）

a、每戶之臥室，是否有人數之一半？

b、幾人居一臥室？

c、六歲以上之兒童，是否與父母同一臥室？

八、街道

每條街道調查畢事，即報告其概括。

1、闊幾何？

2、闊度是否等於街道上最高房屋之高度？

六、衛生情形

- 1、村中房屋是否清潔衛生？
- 2、居民可曉避去蚊蠅之擾害麼？用何方法？
- 3、鼠多否？對之作如何處置？
- 4、廚房之情形如何？此項亦可作概括報告。
- a、食物如何保護，使避去蒼蠅？
- b、洗碗盆之器具是否潔淨？
- c、地面是否乾潔？
- d、豕、犬、貓、雞等，是否餵於廚內？
- e、廚內有否烟灰？
- 5、飲料來自何處？
- 6、戶內廁所所有多少？是否潔淨？用者多否？
- 7、垃圾如何處置？

四、光線與空氣

此項可將大概情形報告。(惟每戶必須調查清楚。)

- 1、每室之窗戶面積，是否至少等於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2、每室之四週，可否隨時隨氣候持報紙細看？
- 3、屋內共有玻窗幾面？
- 4、無窗戶之室有幾？作何用？
- 5、室內空氣用何法使之流通？

五、火險

- 1、村中房屋用木料及其他易燃之料造成者，約佔幾何？
- 2、樓房有否避火梯？
- 3、火起時，居民易從屋中逃出否？
- 4、廚中用何種燃料？
- 5、烟囪內時起火否？

VII 居住

丁瑞生

一、作圖將村中街道之位置及廣闊，實業地點及性質，二三層樓房屋或其他特異房屋之位置，皆填寫清楚。

二、居住律

1、關於鄉村居住律的條文抄下。

2、居住律是否皆一一執行？何人執行該律？

3、不潔及有害健康的事物如何減少？該方法於近二年內常用否？

4、村中居民自備之房屋有幾家？出租之房屋為何人所有？

三、房屋之種類

1、造屋之材料如何？

2、房屋間之距離如何？

3、每屋之空地，是否佔該屋三分之一的面積？

4、用木地板的房屋共有幾家？

劇場的位置。 每次看劇的人數多少？

3、村內有何種迎神賽會的舉行？ 何時舉行？ 有何目的？ 何種人參與？ 費用多少？

九、將來的娛樂

1、村內是否有未經改闢的地方，可作將來娛樂事業之用？

2、該村當費若干金錢，可使全村居民得適當的娛樂的需要？

3、村內對於娛樂事業的改進，有否特別舉動？ 村內何人對於娛樂事業特別發生興趣？ 何人專為監督娛樂事業？

2、是否有警察監視？

3、是否擁擠？

七、酒肆與茶坊

1、由第四節問題2的地圖上，指出酒肆與茶坊的位置。

2、婦女與兒童是否可進茶坊酒肆？有否特別的禁止？

3、茶坊酒肆是否抽捐？何人監察？是否嚴緊？

4、茶坊酒肆內的道德情形若何？

5、茶坊酒肆內，是否盛行賭博？何時最盛？何種賭博？

6、茶坊酒肆內，是否常有宴會親朋的事情？

7、每天的人數多少？

八、宴會迎神與戲劇

1、村內有何種宴會？有何目的？何時舉行？

2、村內是否有劇場？何種性質？受何人監視？由第四項問題2地圖上，指出

- 2、游戲場夜間是否開放？ 放假日是否開放？ 是否全年開放？
- 3、游戲場的位置，是否在人口的中心點？
- 4、何人可用游戲場？
- 5、游戲場由何人支持？
- 6、場內球場及別種佈置，是否爲成人而設備？
- 7、對於兒童是否有特別的設置？
- 8、游戲場由何人監察？如何監察？
- 9、支持游戲場的費用若干？
- 10、每一游戲場，備有何種用具？
- 11、每天游戲的人數多少？ 佔該村人口幾分之幾？ 男子多少？ 女子多少？ 成人多少？ 兒童多少？

六、街道

- 1、街上可作何種游戲之用？

男子多少？ 女子多少？ 成人多少？ 兒童多少？

四、公園

- 1、公園位置佔全村面積的幾分之幾？
- 2、作一地圖，指出公園的位置，及村中最擁擠的地方。（包括公辦與私辦的公園，及村中的空地）
- 3、何種私人創辦的公園，可以任村民去遊戲的？ 是否有特別規條？
- 4、夜間公園內，是否有適當的燈光？ 是否有警察守護？
- 5、公園內是否有軍樂隊的設置？ 公家或私人創辦的呢？ 有否交誼會或宴會的舉行？
- 6、公園內或村內空場上，有何種娛樂的設備？ 受何人監察？ 他們的性質如何？
- 7、到公園裏去的遊客，每天有多少？ （男女及兒童分計）

五、公共遊戲場

- 1、由第四節問題2的地圖上，指出公共遊戲場的位置。

三、學校娛樂

1、村內那個學校，設有遊戲場？

2、每個兒童，可占遊戲場的空位幾方尺？

3、場內有那幾種遊戲？是否適宜？

4、這種遊戲，是否有人監視？

5、校內游遊場及房屋，除供給學生運動及學校辦事外，是否借與村民作別種用處？何用？

6、在夏季的時候，校舍及遊戲場，是否仍許兒童應用？

7、校內是否有音樂會及交誼會之舉行？有何目的？有何種類？

8、校內有幾種娛樂品？對於女生，是否有特別的設備？

9、校內是否有圖書室？範圍若何？那幾種人要用圖書室的？

10、村內有多少主日學校？到主日學校裏去的是那幾種人？他們有何種娛樂的秩序？到主日學的人數每次有多少？其中學生多少？不是學生多少？

VI 娛樂

張鏡予

一、關於公共娛樂的普通狀況

- 1、村民有何種方法做他們的娛樂？
- 2、村內的娛樂，是否受地方政府的監察？
- 3、村內有何種私人創辦的娛樂設備？設備的情形怎樣？
- 4、述明村內娛樂團體，或機關的名稱，與性質？

二、家庭娛樂

- 1、村內以何種家庭娛樂為最普通？
- 2、對於兒童有何種家庭娛樂？
- 3、住宅內是否有天井？可作何種娛樂之用？有幾家？
- 4、各家是否常有宴會？何種宴會？
- 5、家內是否常有賭博？何種賭博？有幾家？
- 6、村內有否吸鴉片者？有幾人？

辦法？

19、學校廁所，是否隱藏？ 建築是否適宜？ 是否合於衛生？

20、學生是否用公共的茶杯及公共的手巾？

21、校內有否受監督的體育和娛樂？

22、衛生教育，是否包括在學校課程以內，和別種功課一樣？ 如果包括在內，用何

種教本？ 如何教授？

- 6、學生的眼睛，是否每年經過衛生或看護士的查驗？
- 7、如果學生應配眼鏡，負學校之責者，有否督成之？
- 8、學生的牙齒，是否每年經過醫生，看護士或牙醫的查驗？
- 9、如果學生患有牙病，負學校之責者，是否促其醫治？
- 10、學生坐位，是否適宜？
- 11、教師是否鼓勵學生的好姿勢？
- 12、每校有幾種洗浴法？（灌水浴盆浴）
- 13、是否常用？何人使用？
- 14、學生體重，有否每月記錄？
- 15、學校是否備有免費或廉價點心？
- 16、對於食量不足及體重不及格的兒童，有何辦法？
- 17、對於不能說話的，瞎眼的，耳聾的，及四肢殘廢的兒童，有何特別待遇法？
- 18、對於身體反常與有肺癆嫌疑的兒童（即家庭間有患肺癆病者），有何特別

(10) 容納的數目及去年關於眼目肺癆花柳病及嬰孩的臨症教導的數目

(11) 醫院的衛生教育事業

3、村民是否由下列各種方法，教育過疾病的性質，原因，治理，和預防法？

a、文字

b、演講

c、衛生運動

d、清潔運動

十、學校衛生

1、該村學校裏的兒童，有否給以生理檢查？ 何人檢查？

2、是否每個學生受過檢查？

3、經多少時候，檢查一次？

4、去年學生中受過檢查的比例多少？

5、教員有否留意學生的檢查證？

(4) 所有權及管理

(5) 能力

(6) 去年所醫治的數目

d、關於村內各醫院，說明下列各項：

(1) 名稱

(2) 位置

(3) 開辦者及其供給的來源

(4) 管理

(5) 能力

(6) 去年所醫治的數目及其種類

(7) 免費床位的數目

(8) 西醫的數目

(9) 容納的種類及去年施醫局所醫治的數目與院外部的數目

c、醫病時如何處置病人？

d、村內有否特許專賣的藥品？ 何人專賣？

e、村內有多少藥店？ 對於病人能否開方？

f、參查法律上關於一切禁止疫地人民交通的條文？

f、如有此種法律，則其禁止，是否已成習慣？ 已執行多少時候？

2、機關與團體

a、參查法律上關於鄉村衛生事宜的權限。

b、如果沒有此種法律，村內衛生事宜的權限，屬於何人或何種機關？ 關於何種衛生事宜？

c、除醫院以外，關於村內衛生機關，說明下列各項：

(1) 名稱

(2) 位置

(3) 宗旨

4、村內有否做教育事業的團體，教導村民以肺癆的危險，及其療治和預防法？

5、學校內有否像『康健十字軍』(Modern Health Crusaders)這樣的團體，使兒童抵禦此種疾病？

九、待遇病者的設備

1、醫生、藥舖，及禁止疫地人民之交通。

a、作該村醫生表一，注明下列各項：

(1) 姓名

(2) 年齡

(3) 醫科學位何處得來

(4) 有何別種醫學訓練？

(5) 領有何人頒發的執照？

(6) 法律上對於何人負責？

b、村內何人用迷信的方法治病？

4、蒼蠅與蚊子

a、作一地圖，指明蒼蠅與蚊子發育的地方？

5、公共浴室

a、村內有多少公共浴室？

b、何人去用？

c、怎樣取費？

d、用那一種水？

e、是否衛生？

d、有否妨礙公眾健康之處？

八、肺癆病

1、村內有否特別療治的人？

2、他們在教育上職業上的地位如何？

3、村內何處販賣醫治肺癆的藥品，何人販賣？

(4) 肥料缸的位置

(5) 別種傳染物的位置

(6) 土地的性质及斜向

(7) 說明污水的來源

c、水之分送，是否合於衛生？

3、食品

a、參查關於鄉村清潔食品與藥料的法律條文。是否嚴厲執行？

b、茶肆與販買糖食的商店，是否受法律的限制？詳細說明。

c、如果不受限制，對於公衆康健，有否危險？有何危險？

d、對於患花柳病或別種傳染病者，攜取食物有否加以防護？

e、畜類在何處宰殺？何人宰殺？

f、追索過去的二年中，村內何種疾病或死亡，是因用公共處所烹煮的食物的

緣故？

c、廢物如何排除？何處？

b、公共廁所所在何處？

e、何人所有？

f、多少時候潔除一次？

g、建築如何？合於衛生麼？

h、能否防止蚊蠅？

i、培養土地，用何種肥料？發生何種衛生問題？

2、用水

a、村民何處用水 (1) 飲水 (2) 烹飪

b、作一地圖，表明下列各項：

(1) 井之位置

(2) 別種水源的位置

(3) 廁所的位置

(10) 霍亂

(11) 痢疾

2、去年的患病中有的是由下列的原因？(或依最近統計)

(1) 紅熱症

(2) 寒熱症

(3) 喉痧

(4) 別種傳染病

3、過去之最近五年中，村內有何種流行病發生？多少得病？多少死亡？

4、在過去的二年中，因流行病之發生，學校停閉了多少時候？何種流行病？

七、影響疾病的環境

1、廢物之排除

a、廢物積蓄在何處？經多少時候？

b、這種地方，是否爲妨礙衛生之源

(2) 腸熱症

(3) 肺炎

(4) 梅毒

b、全體（一切年齡包括在內）（男女分列）

(1) 肺勞

(2) 天花

(3) 寒熱

(4) 紅熱症

(5) 花柳病（梅毒及白濁）

(6) 肺炎

(7) 別種傳染病

(8) 不測

(9) 天災

(10) 六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11) 六十五歲以上七十歲以下

(12) 七十歲以上七十五歲以下

(13) 七十五歲以上八十歲以下

(14) 八十歲以上八十五歲以下

(15) 八十五歲以上

2、這些死亡率，與中國別處相似的鄉村比較如何？比較歐洲如何？比較美國如何？

3、村中以那一區或那一住宅的死亡率爲最低？何處爲最高？

六、死亡與疾病的原因

1、去年的死亡數中，（或以最近統計爲準）有多少是由下列原因而死的？

a、一歲以下的嬰孩

(1) 痢疾

- (1) 一歲以上五歲以下
- (2) 五歲以上十歲以下
- (3) 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b、成人(男女分計)

- (1)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2)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 (3) 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4) 三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5) 三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 (6) 四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 (7) 四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 (8) 五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9) 五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1、參查法律上關於生死時報告政府的條文。

2、如果沒有這種法律，生死時是否報告？如果報告，由何人負責？報告何人？

是否有永久記錄？

3、疾病是否報告或登錄？何人負責？報告何人？

五、死亡率

1、下列各類的總死亡率（一千人中之死亡數）若何？（指出去年的死亡統計）

a、全體

b、嬰孩（男女分計）

(1) 一歲以下

(2) 三個月以下

(3) 一個月以下

(4) 胎殤與墮胎

c、兒童（男女分計）

a、關於禁止童工及女人操作於夜間的；

b、關於禁止十二歲以下之男女童工的勞動律；

c、關於男工作工時間的限制；

b、關於工人疾病和意外危險的體恤和處置。

7、以上所說的法律，怎樣施行？效力如何？

8、工人是否能組織團體，以防免工業上的危險和不衛生的情形？

9、招收工人的時候，雇主是否給他們檢查體格？他們的職業，是否與身體相稱？

10、工人因職業勞動而受傷的待遇怎樣？

三、人口與健康

1、本地和長住的人口有多少？游牧或暫住的有多少？

2、來自別地的居民中，有妨礙衛生的生活習慣的有多少？

3、不知道公衆衛生方法的村民，占人口的多少？

四、生死統計

1、村中居民的財力，夠辦公衆衛生上的事業麼？

2、村民操何職業？對於他們自己的健康有否妨礙？情形怎樣？

3、村民工資及他種所入，是否足以支持健康？

4、村民作工地方的衛生情形，對於下列四事若何？

a、通氣

b、光線

c、防火之設備

b、清潔

5、下列各工人每天作工幾小時？每星期做幾天？

a、成年男工

b、女工

c、十六歲下之男女童工

6、參查法律上對於工人衛生的條文，尤其是。

V 健康與公衆衛生

白克令著

張鏡予譯

一、影響健康的地勢和氣候

1、關於氣候的性質如何？

a、溫度

b、氣候的變遷

c、溼度

2、泥土的性質如何？經過大雨以後，會被沖蝕麼？

3、以下所說的地勢情形，對於健康，發生影響麼？

a、江河

d、運河

c、山嶺

b、高原

二、影響健康的經濟狀況

社會調查

附錄——調查應用問題

9、店外有何種生意？

10、本地店主，占幾分之幾？

11、店友每年薪資多少？

12、店主有否團體組織？工人呢？做些什麼事業？

13、店中用人的工資多少？

14、每日營業時間若何？

15、何時最忙？

16、店友工作時間多少？

17、店友與店主，有何關係？

18、店友睡在何處？

19、店中衛生狀況如何？

(18) 有否工人休息室？ 有多少？

(19) 有否工人雨具室？

(20) 工廠是否受政府檢查？

(21) 有多少工人組織團體，保護自身？ 如何組織？

四、商業

1、區別該村商店的種類。 每種有幾家？ 總數多少？

2、該村最大商店的資本多少？ 最小的多少？ 普通的多少？

3、每類商店的主要販賣品是什麼？

4、這些貨品的來源，在什麼地方？

5、該村本地出產品，占幾分之幾？

6、何種貨物的需求最大？

7、每店平均雇工多少？

8、買貨可否賒欠？

(11) 對於工人有否醫藥的幫助?

(12) 有否制服? 能否減少不測的事情?

(13) 是否備有茶水?

(a) 放在何處?

(b) 茶杯是否公用?

(c) 茶水是否冬熱夏涼?

(14) 是否備有洗具?

(a) 碗及水槽是否公用? 或個人自備?

(b) 手巾是否公用?

(c) 肥皂是否公用?

(15) 有否科學的通氣法?

(16) 工人有否坐位? 是否能用?

(17) 有否工人膳堂? 各日是否溫暖?

(3) 何處發生？何故？

(4) 有否因職業含毒性的工作而致疾病或死亡？

(5) 工人有否受過下列各項訓練？

(a) 預防不測。如何訓練？

(b) 個人平安與衛生。如何訓練？

(6) 廠中衛生狀況如何？

(7) 有何衛生規則？

(8) 廠內灑掃事宜，是否由工人擔任？還是特別雇人擔任？

(9) 廠內光線，有否妨礙工人眼睛？室內如何？

(10) 廁所是否分別男女？

(a) 每一廁所可容幾人？

(b) 是否合乎衛生？

(c) 何人管理？

(4) 他們的工作時間表如何?

(5) 有否工會的組織? 做何種事業?

(6) 有否集會的地方?

3、廠工

a、男工數。 女工數。 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數。 十四歲以下的女子數。

b、該村與工廠距離若干?

c、從該村到工場的交通方法如何?

d、往還時間約需多少?

e、工廠工作以外,工人是否再負家庭責任?

f、工作時在何處膳食? 何時?

g、工廠情形

(1) 防備火災用何種方法?

(2) 去年發生多少不測的事情?

d、製造何種物品？ 自用的麼？ 銷售的麼？

e、何時工作？

(1) 每年何季？

(2) 每日何時？

2、手藝工

a、作該村手藝工之種類表一。

b、每種手藝工的人數多少？

c、自己做主人的手藝工人有多少？ 雇用別人有多少？

d、他們有多少受女兒與妻子的幫助？

e、手藝工的工作狀況：

(1) 是否按時工作？

(2) 工作是否每季更換？

(3) 如何介紹？

(2) 雇工

(3) 修理器具

(4) 添置器具

1、出產物在何處銷售？售與何人？

(1) 每種出產物的市價多少？

(2) 距離市場若干？

(3) 運輸的方法如何？

(4) 每種出產物的銷售數有幾分之幾？

三、工業狀況

1、家庭工業

a、村人用何種器具或機器作工？

b、自己備有器具的家庭有多少？

c、家庭工作中，何人做得最多？

(2) 肥料的價目若干?

(3) 每畝肥料費若干?

e、土地是否要需灌溉? 用何方法?

f、土地勞動的消費

(1) 普通每年的種作收穫時期表若何?

(2) 每年最忙何時? 最閒何時?

(3) 每種產物所需的耕, 耘, 灌溉, 培壅, 撒種, 及收穫, 費勞力多少?

g、農夫有否受過農作的新智識?

h、他們能否用科學方法除滅害蟲?

i、種子何處得來? 如何造法?

j、農夫中有幾分之幾是種菓子的? 種樹木的? 種蔬菜的? 培養家畜的?

k、下列各項, 每年消費幾何?

(1) 肥料

f、擁有下列田畝數的農夫有多少？

(1) 五百畝以上。

(2) 二百畝至五百畝。

(3) 一百畝至二百畝。

(4) 五十畝至一百畝。

(5) 五十畝以下。

g、每年要幾畝田的生產，能有一千元的收入？

2、農場的普通情形

a、每年可種幾次穀類？
那幾種？

b、主要出產品是什麼？

c、每畝每種的出產品數量是多少？

d、培養

(1) 每種產物的主要肥料是什麼？

(4)何時費用最大?

(5)何時償債?

二、農業狀況

1、農夫的一般情形

a、多少農夫養牛?

b、多少雇用工人?

c、多少被雇?

(1)每日的。

(2)每月的。

(3)每季的。

(4)每年的。

d、除農事以外，不作別業的家庭有多少?

e、間斷在工廠或別處作工的農夫有多少?

(6) 公立賑濟機關

(7) 私立賑濟機關

d、工資與入款

(1) 將男子、婦女、及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各立一表，指明每月收入的工資及其人數。

五元以下者。 五元至十元者。

十元至十五元者。 十五元至二十元者。 二十元至二十五元者。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者。 三十元以上者。

(2) 有何種特別工資？

e、工人的費用

(1) 每人每月生活費多少？

(2) 他們在何種情形之下，就要借錢？ 何處去借？

(3) 多少工人有儲蓄的？ 何處儲蓄？

(2) 不測

(3) 年老

(4) 智力缺陷

(5) 身體殘弱

(6) 勞動過度

(7) 短期工作

(8) 缺乏訓練

c、村中對於失業者，有下列何種救濟法？

(1) 職業學校 (a) 成人的 (b) 兒童的

(2) 官立雇用局

(3) 私立雇用局

(4) 失業保險

(5) 工會

每月計算的。

每季計算的。

每年計算的。

c、雇工的方法如何？有多少工人用下列方法的。

(1) 由雇用局代謀的。

(2) 由親朋介紹的。

(3) 由機關介紹的。

(4) 由個人自己去尋找的。

(5) 由工廠雇工部轉的。

6、失業

a、去年失業的工人多少？

b、去年因下列各種原因失業的百分數是多少？

(1) 疾病

十至十二小時的。

十二小時以上的。

4、工人每天有休息的時間多少？

5、說明工人換班的數目與次數。

6、廠工每日的工作時間多少？

7、雇工

a、述明下列各種人的百分數：

(1) 該村內十四歲以下之工作兒童。

(2) 該村工作之婦女。

(3) 該村工作之男子。

b、述明下列被雇工人之百分數：

每日計算的。

每週計算的。

g、店中工作時間占總數的多少？

h、在茶店的時間，占工作總時的多少？

i、精敏的工人，占勞動者總數的多少？

j、拙笨者占多少？

3、工作時間 將男子，婦女，及十四以下的兒童各立一表。

a、工人每週工作時間，依下表計算，每項占總勞動者的多少？

不到四十八小時的。

自四十八至六十小時的。

自六十至七十二小時的。

七十二小時以上的。

b、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依下表計算，每項占總勞動者的多少？

不到八小時的。

八小時至十小時的。

IV 農工商業

鄭鶴

一、普通的

1、地理上的位置

a、距城市多少遠？最近的大城叫做什麼？

b、交通的方法如何？（江河，馬路，鐵路，或別的。）

c、該村四週區域的工業，商業，與社會狀況如何？

2、村民職業的分類。將男子，婦女，及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各立一表。

a、村內勞動者的總數多少？

b、農夫占總數的多少？

c、廠工占多少？

d、家庭工業勞動者占多少？

e、手藝工人占多少？

f、半農半工者占多少？

學校?

教師於不含訓練目的時,是否常常去探訪家族? 村內有勢力的分子,

於學校特別會議時,是否被請在內?

他們能否幫助學校解決問題? 校中課

室,圖書室,及遊戲場,是否准村民借用? 有何特別辦法?

3、學校出版物

校中如果有定期的出版物,則學校事業是否一該刊入?

出版

物是否贈閱?

學校章程是否贈送?

裝訂是否美觀?

是否能引起讀者的興

趣?

對於學校負經濟之責者,是否每年分給報告書?

學校大事,是否登載新

聞紙上?

是否輪流服務？教師是否能使學生發生興趣因而引起他們的留意？學生是否自己覺得他們是大家協作的？

2、在遊戲場上 學生對於運動規則，能否瞭解並欣賞？當學生違犯規則時，是否即行改正？

各種遊戲事業，是否因性別而異？各種遊戲，是否由教師督察？

3、學生活動 學生有否自治會之組織？是否以教員爲顧問？如果校內無童子軍（包括女童子軍）之組織，則學生有否別種關於實際上與智識之發展或改進學校全體之團體？（如運動會，辯論會，衛生會，美術社，社交團等）

八、學校的社會化

1、關於鄉村的瞭解 辦學者是否知道鄰近學校的位置？辦學者是否明瞭各種有勢力的社會制度如家庭，政府，經濟組織，宗教等？辦學者是否明瞭該村的精神？

辦學者對於村內的學童數，是否知道？

2、學校與鄉村協作 村內各校，有否遊戲比賽，演說競爭或運動會？學生是否去參觀別的學校或與教育事業有關的機關？學生的家長，是否常常去參觀？

村，是否能了解其普通狀況及其需要？教師是否與村內領袖人物聯絡？

2、待遇 薪水是否以十二個月計算？每月薪水有否在二十元以下？如果教

師的經濟是依賴親屬的，則當於不測、疾病、或死亡發生時，學校是否加以顧卹

金？學校是否鼓勵教師保壽險？並於保險費，亦否負一部分的支付？學校

對於教師是否有優待金？學校是否幫助教員利用假期與智識的發展？學

校是否有教員圖書室？教員是否有娛樂？教員對於家務及校役工作，是否

不必負責？教員是否備有必需的文具？教員是否受社會的尊重？

六、課程

如果學校已採取新學制，則學校課程，是否包括自然科學、手工、園藝、公民學及國語？

七、學校生活

1、在教室內 學生對於教室規則，是否瞭解？班上訓練是直接的，還是簡接的？

學生是否能照他們能力的限度，管理自己？班中是否有學生領袖？學生

2、普通行政 招收學生的時候，是否有智力測驗，體格檢查，及關於家庭狀況的訪問？（如父兄或保證人之職業，教育，及對於兒童教育的態度）學生到校是否用強迫制？不到校的原因何在？學生回校後教師是否就尋出他們不到的原因？學校是否把學生不到校的次數，報告保證人？學校是否有學期成績報告寄給保證人？如果學生中途停學，學校是否爲他繼續設法？學校有否同學會？對於畢業生如何聯絡？

3、經濟行政 如果學校經費不是完全或一部受地方教育局之供給，則該校有否穩固的基本金？如果學校收入，完全由於學生，則所入者，是否能抵所出？有否預算表？學校入款是否能於每年開學前收齊？學校賬目有否報告？是否經過檢查？對於貧寒學生，學費是否減少？

五、師資問題

1、普通情形 教師之未被檢定者，是否受過師範教育？如果教員任期不是永久的，則學校與教員是否訂有兩年以上之合同？教師對於與學校有關的鄉

師是否每天使用？全體學生是否備有必需的文具及教科書？

2、普通用具 校中是否備有國旗、校旗及校歌？是否常用的？是否備有開水及茶？杯子是否於未用前洗淨？廁所內是否全年沒有蟪蛄？是否備有洗手面的面盆？是否備有公用的毛巾？

3、遊戲場的用具 校中空地，是否適於球戰及團體遊戲？對於年幼或年長的學生是否備有鞦韆架？

4、醫藥用品 當學生有病時，有否醫生或看護爲之處理？

5、圖書館用具 校內是否備有書籍、報章、雜誌等，爲學生參考及自修之用？教師曾否把這些讀物介紹給學生？圖書室看書是否受監察？

四、行政

1、行政員 如果學校不受地方教育局視察員或調查員之管理，則該校之指導者，是否是教育專家？指導者是否至少每星期到校一次？他是否按期作有報告書？

8、當光線最強時，有否窗簾蔽護？

9、室內地面，是否不受潮濕？

10、天花板與牆壁，是否能抵抗鼠類的損害？

B、校場

1、校內一切空地，是否都作遊戲場與校園之用？

2、遊戲場的面積，是否能容全體學生之運動？

3、這種遊戲場，在下雨的時候亦能適用否？

4、雨後遊戲場是否就能乾燥？

C、校具

1、課室內的用具，書桌的構造，是否不妨礙學生身體的發展？是否便於教師

的管理？黑板位置，對於全體學生是否便當？學生用黑板時，是否因掛得不

適當而發生困難？課室內是否備有鐘、鈴、寒暑表、日歷及字紙籠？課室內的

裝飾是否合於美觀？對於學生有否價值？是否備有到班冊及分數冊？教

f、與政府的關係

2、作一地圖，指出學校的位置。

關於每校狀況，請答以下三至八各項問題。

三、校產及校具

A、校舍

1、如果校舍不是特建的，則凡陳腐與無用之物有否毀除？

2、校之四週，是否清潔并適於衛生？

3、學校位置對於大多數學童的家庭是否便利？

4、校舍是否全年穩固？有否受水火風雨之患？

5、校內房舍，是否晝夜自然流通空氣？

6、校內房舍，是否不受烟氣塵灰之擾？

7、課室內的光線，是否來自左邊及背後？光線是否充足？於窗之距離遠處有

否適宜之光線可以看報？無論在日中與陰天，室內是否均有充足的光線？

III 教育

黃乃麟

一、學校兒童

- 1、村內學校人口多少？
- 2、入學兒童數多少？
- 3、強迫學校律的內容若何？何人施行？

二、學校

- 1、填寫下列各項關於村內公立或私立學校的事件。（包括一切含有教育宗旨的機關。）

a、名稱

b、宗旨與工作

c、管理

d、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e、能力

- 26、監內衛生與道德情形，是否能使犯人在出獄時比進獄時有進益？
- 27、作一表，指明監內該村所有犯人，並去年該村犯罪者及其判決案。
- 28、對於十六歲以下童子，有否感化院？述明他的設備與工作。

- 13、他們在何處膳食？
- 14、犯人是否全體一起鍊住？有否手鐐？脚鐐？
- 15、他們受何訓練？何人施訓？
- 16、他們有何種娛樂與運動？
- 17、如何可以見客？
- 18、他們可否寫信至親朋？有否限制？
- 19、出獄後受何種協助？
- 20、有否救犯會幫助他們？
- 21、監獄是否施行信約制 (Parole system)？
- 22、犯人如何可於期滿前得釋放？
- 23、監內有否醫生，臨診指導，及醫院？
- 24、犯人入獄時，有否體格考查及智力測驗？
- 25、去年監內死亡數若干？死亡的原因何在？

2、判決後他們在何處監禁？

監內男犯多少？

女犯多少？

十六歲以下幼童犯

多少？

3、何人管理監獄？

4、述明監獄建築及其佈置大要。

5、每犯有幾人看護？

6、看護兵的薪俸多少？

7、他們受過何種訓練？

8、他們對於何人負責？

9、男成人犯與十六歲以下的幼童犯，是否看守在同一獄室內？或於膳食時能

否交接？

10、每獄室內住幾個犯人？室之容積若干？室內之衛生佈置如何？

11、每天有何種食品？他們買的什麼？

12、他們做什麼工作？占犯人幾分之幾？是否強迫？

5、他們曾在何處受過教育？

6、他們由何人委任？受何人革除？

7、薪俸若干？

8、本鄉何處？

9、已經任職幾年？

10、庭內有差役幾個？何種職務？

11、費用來自何處？

12、該庭是否受外界勢力？

13、他們是否施行檢查制 (Probation System)？

14、去年判決罰款的罪案有多少？懸案多少？監禁的多少？

15、於法院最近報告書中之犯罪表內，指出該村之犯罪者。

五、監獄

1、該村犯人，於罪案未決時，被警察廳或法院看守在何處？

二、法律與習俗

- 1、村人對於普通法律，有多少知道？
- 2、如何可使村民對於法律，更加明瞭？
- 3、習俗對於該村生活，占何種地位？
- 4、法律與習俗有否衝突？

三、犯罪

- 1、村民是否有逮捕權與刑罰權？ 如果有的，他們是否常常執行？
- 2、家族對於刑罰犯罪者，有何關係？

四、法庭

- 1、何處法院對於該村有司法權？ 他們的職權如何？

2、在何處？

3、審問時有否陪審員？

4、每庭有幾位審判官？

- 6、他們受過何種訓練？
- 7、他們的薪金若干？ 何人支給？ 是否按時支付？ 能否供他們的需要？
- 8、他們帶有何種器械？ 何種最多用？
- 9、被捕者未入獄以前，看守在何處？ 其中佈置，於衛生上道德上是否合宜？
- 10、村人對於警察的態度如何？
- 11、村內有私警多少？
- 12、何人供給？
- 13、有何職務？
- 14、去年他們做過什麼事情？
- 15、他們受過何種訓練？
- 16、他們對於何人負責？
- 17、薪金多少？
- 18、該村是否再應添設警察？

5、他的任期多長？

6、薪俸多少？何人支給？

7、他有何種別的職業？

8、他與村人的交接，如何密切？對於他們的問題，有何了解？

9、該村的地保，是必要的麼？

10、如該村有一位以上的地保，如何決定他的數目，

B 懲罰制

一、警察

1、巡視該村的警察幾位？

2、他們與何處警察局連絡？對於何人負責？

3、他們何時在村內？

4、他們的職務與權限如何？

5、去年他們逮捕了多少人？因犯何罪？有多少定罪？逮捕重犯時，有否逃脫？

四、本地紳董

- 1、指出各紳董的姓名。
- 2、紳董應具何種資格？
- 3、村民對紳董的態度如何？
- 4、紳董對於縣知事及別的官長，有何種關係？
- 5、紳董對於本鄉生活，有何功效？他們是否真能扶助村民？
- 6、紳董對於鄉議會或縣知事有何建議？
- 7、如欲舉辦公共事業，是否應當先得紳董之意見？

五、地保

- 1、該村地保何人？
- 2、他在社會的地位如何？
- 3、地保應具何種資格？
- 4、他的職務如何？

12、何人召集會議？

13、具有何種資格，方可參與選舉？

14、何種人的選舉權，是被剝奪的？是否公允？

15、該村具有被選的資格多少？上次有多少被選？

16、會中有何種職員？

17、他們如何產出？任期幾年？

18、議長有何種職務？鄉董？鄉佐？現在何人在職？

19、職員與議員是否都受薪俸？何人支給？薪俸若干？

20、議員革職，由何人施行？有何理由？

21、議會經費來自何處？

22、該村對於議會選舉，有何種興趣？

23、選舉時的監督是否嚴厲？

24、紳董與選舉有何關係？

20、他的薪俸，是否能供他的需要？

三、鄉議會

1、在該村本地，是否有鄉議會？
如果沒有，在何處可以代表？

2、會中有多少出席數？

3、該村得多少？

4、出席權的數目，以何爲標準？
該村占多少？

5、該村代表數，是否公平？

6、何時選舉？何處投票？

7、何人管理選舉？有否秩序？

8、鄉議員如何選舉？

9、議員應具何種資格？

10、議員任期幾年？

11、議會何時開會？多少時期？

社會調查

附錄——調查應用問題

- 7、他對於本地情形，是否熟悉？
- 8、他到過該村幾次？
- 9、村民是否很熟悉他的？
- 10、他對於該村，做些什麼事情？
- 11、村民對於他的態度如何？
- 12、他由何人委任？對於人何人負責？
- 13、他的職務與權限如何？
- 14、他對於高級官長，有何關係？
- 15、他有多少僚屬？
- 16、他的行政員，如何組織？
- 17、他是否可以隨意委任或革斥下級官吏？
- 18、他的薪俸多少？
- 19、他應支給下級官員若干？

II 地方行政與懲罰制

邵繩武

A 地方行政

一、普通的

- 1、村內人口有多少？ 有選舉權者多少？
- 2、村民中有多少對於鄉村事業發生興趣的？ 了解的？
- 3、村中是否和平？

二、縣知事

- 1、縣知事是否是該村最高的行政官長？
- 2、他對於該村的治理，是名義上的還是實際上的？
- 3、知事的姓名是什麼？
- 4、他的本鄉在那裏？
- 5、他已經任職幾年？
- 6、他住在那裏？

e、教育事業

- 4、這些事業，對於居民生活，發生何種影響？
- 5、他們所做的事業，是否含有誘惑的性質？
- 6、如果沒有，他們的宗旨何在？
- 7、村民對於這些事業的態度如何？

7、他們怕死麼？ 如果不怕，何故？

8、陰間的刑賞是什麼？

9、他們是否相信靈魂？

10、他們相信死後的靈魂到什麼地方去？

11、靈魂在陰間裏，是否需要金錢衣食？

五、關於宗教事業的問題

1、說明每種宗教機關或團體的名稱及性質。

2、說明每種宗教機關或團體的組織若何？

3、說明每種關於下列所做的事情：

a、宣傳事業

b、社會事業

c、救濟事業

d、醫學事業

7、廟宇有否產業？如果有的，在什麼地方？價值若干？

8、村民是否常至廟內？

9、廟內有否迎神賽會的菩薩？

10、何人供給管守廟宇者？

11、廟宇內每日敬神幾次？

12、管守廟宇者，除管守外，是否還有別的職使？

四、關於村民宗教信仰的問題

1、他們何以崇拜菩薩或上帝？

2、對於疾病和貧窮，菩薩或上帝能否幫助？

3、他們是否相信菩薩或上帝所作的事業與常人一樣？

4、如果他們不正當的對待菩薩或上帝，他們是否相信就要傷害村民？

5、他們是否信鬼？如果相信，鬼在什麼地方？有何種特性？

6、他們相信自己死後，到什麼地方去？

13、廟宇內還有何種附屬的菩薩？

14、他們叫什麼名字？

15、每個菩薩有何特性？

16、村民相信每個菩薩能夠爲他們做些什麼？

17、他們爲什麼崇拜每個菩薩？

18、每個菩薩在世的時候，是那一種人？

三、關於村內廟宇的問題

1、名稱

2、位置

3、宗教派別

4、廟宇的年代，有多少長久？

5、建築廟宇的金錢，如何籌募？

6、管理廟宇的人（男子或女子）有幾位？

二、關於廟宇內偶像的問題

- 1、廟宇內有多少菩薩？
- 2、主要的菩薩何名？
- 3、他的職務是什麼？
- 4、他有妻子麼？兒子麼？
- 5、他在世的時候，有過什麼職使？
- 6、他在世的時候，是一個好人麼？
- 7、他何以變菩薩？
- 8、他是一個和善仁愛的菩薩麼？
不然，他的特性是什麼？
- 9、村民常常去祭祀他的麼？
- 10、他對於村民，能夠做些什麼？
- 11、他是否需要衣食？
- 12、他的衣食，從何來的？

附錄——調查應用問題

I 宗教生活

汪承鎬

一、關於一般的問題

- 1、村內有幾種宗教？
- 2、說明每種宗教的名稱及其性質。
- 3、每種有多少信徒？（男女分列）
- 4、比較每種宗教徒的多少。
- 5、比較該村宗教徒與非宗教徒的多少。（男女分列）
- 6、村內以何種宗教最有勢力？
- 7、村內有幾種宗教機關或團體？
- 8、他們做何種事業？是否純係宗教性質？
- 9、對於鄉村的利弊如何？

得非常重要。我們也都覺到該村的小學，對於鄉村的改進，實在具有最大的希望。我們相信有幾種的改良事業，決非此小學不爲功。但是要照我們的希望去成功一切，那學校的責任，未免太重了。所以學校的經費，同時要設法增加。如果這個學校，祇有他的希望，而沒有經費，仍然不能達到目的。對於鄉村改良最直接最容易的方法，自然要藉着這個學校和他的供給。如果學校的經費能够增加，並於學校的管理上，能够得到多數鄉村領袖的協作，則該校必成爲鄉村幸福的唯一工具了。

沈家行最大的需要，恐怕要算脫離被因襲勢力所束縛的思想。村民守舊的性質，改變鄉村生活的厭忌，團體與協作精神的缺乏，大半因爲宗教信仰的束縛，有以致之。迷信與畏懼，都是思想上最有勢力的因數。解除這種羈絆，實爲該村最大的需要。如果沒有務服精神的領袖，不能使沈家行居民發生希望心與堅決心。而永久的改良，恐亦未必可能。

第十一章 結論與建議

白克令著 張鏡予譯

爲讀者便利起見，我們把調查報告內關於鄉村改進的提議事項，總結一下。

沈家行現在適在過渡時期。五年或十年之內，變成一發達之市鎮，亦未可知，對於發達迅速的工業區域內之工人，可享受相當之利益。就現在看來，這種情形，已經到了眼前。所以村內商人應當組織有勢力的團體，籌謀商業的發展，利用機會，使沈家行成一小商業之中心點，與別的較爲進步的村市一樣。對於這種團體最切要的事業，就是清潔村內街道，與除去街上危險的廁所，因這些廁所，實足以污辱街道。

娛樂實爲該村最大需要之一。欲使娛樂事業發展，非藉該村公民小學校不可。一切校舍用具，應當於散課之後，借作村民娛樂之用，使一般成人及兒童，都能沾益。因小學的努力，我們可以希望村民對於娛樂，能鑒賞其價值，爲將來發展公衆娛樂事業之準備。

在這本報告書裏，我們處處可以看出該村教育的需要與價值。關於選舉和公民義務與權利的訓練，健康和公共衛生的教育，兒童職業的訓練和指導，就我們看來，都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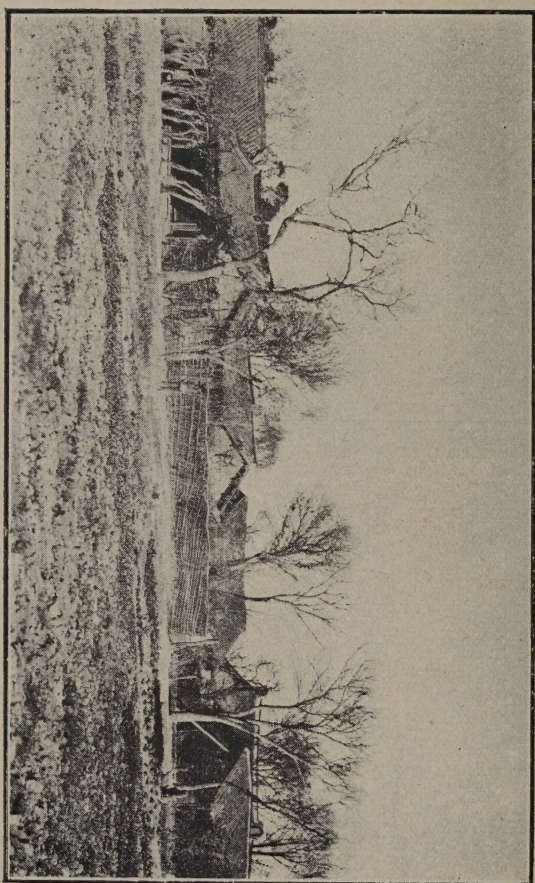


引 翔 港 的 發 展 圖 二



引 翔 港 的 發 展 圖 三

注意 引翔港本來和沈家行一樣的狀況，現在因為工業的發展，村傍已經有了好幾個工廠。上圖（三）就是工廠傍邊新造的住宅。



一 圖 展 發 的 港 翔 引

窗多用爲妙。

(二)板地宜多，泥地實不易潔除。

(三)房屋入口宜改闊，以免火警時有危險。

(四)婦女對於理家事項當較注意。

(五)臥室不宜堆置雜物，倘不得已，則應置放整齊。

(六)鼠爲病疫之媒，極危險，最好能使鄉人合作，發起捕鼠會。否則居戶亦宜多備

捕鼠器。

(七)寬大的直街，是不可少的。倘此事不能於最近時間完成，則居民至少應對於現存直街的清潔問題，加以注意。

房間不夠，竟在廚房內架起一張牀來，那情形也就可想見了。

室內鼠常來擾，其數極多，所以家中多畜貓以捕鼠。用捕鼠器者祇有三家。除貓

以外，養雞，鴨，豬，狗者亦多；不過雞，鴨，豬等都不放入室，養在空場，貓犬則有時餵於廚房。

廚房的情形，却不是十分壞。地常乾潔，用具亦陳列有序，有兩家且用紗櫃盛食物。

灶以泥製，燃料則賴稻草及棉梗之供給，大半取自田間，可無須購買。村人飲料汲自

小河，間亦用雨水，有井三口。但是水總是沸而後飲的，危險尙少。所以水源的問題也不是十分緊要。

村中道路與居住衛生亦有關係。沈家行祇有一條極狹的直街，不到八尺寬。鋪

以石子，高低不平。居戶共雇一人管掃除的事，每家月給百文。但是掃夫不勤於所事。

街路總得隔三二日掃除一次，所以很污穢不潔，有礙衛生。

沈家行村民居住的情形，照上述看起來，實應大加改進。如今我根據事實，將應改

良之點，略述於下。

(一) 爲光線及流通空氣起見，各室的窗戶應增加，至少宜及地板面積百分之十；玻

三分之一。

祇有臥室是鋪木板的，其餘如客堂及廚房等等多是高低不平的泥地。較寬裕的人家有時亦以磚鋪地。但是泥地總不甚好，因為很難收拾清潔。

至於講到房內的光線就不足了。室內黑暗異常，因為大半的房屋祇有一個天窗開在屋頂，不到一尺見方。用玻窗者極少。最普遍的就是木板窗。這或因居民為經濟所困，或是他們見不到玻窗的需要；因為他們多在空場上工作，在房內時很少。用以堆放農具的房間，更是一個小板窗都尋不出。但是直街上有一所房屋，新近裝置六大大面玻窗，很引起鄉人的注目呢！

村中婦女，多半從事農作，或紡織，沒有充足的時間去理家，所以家內情形不見得好。室內不掃除潔淨，器具雜物，到處亂堆，毫無整齊悅目可言。臥室太缺，平常總是三四個人住一間，不到十五尺長十尺闊的臥室；或許到暑天沒有那樣的逼緊，因為夏日男子或在空場露宿。冬天房內沒有暖具，所以他們祇得逼緊在一室內取暖了。牀以木板製，夏用帳，臥室內除牀檯桌之外，堆滿雜物，極凌亂。我所探視過的有二三住宅，因為

自豪。屋爲三樓三底兩廂房，有水門汀曬臺，及大天井，窗戶極多，幾佔每房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五，所以光線極足，總之這所樓房是可以與上海市上之中式房屋比美了。

讀者應留意上面所說的兩所樓房是個例外，我表明出來，不過作爲比較罷了。至於其他的房屋，和一切情形，就大不相同了。我現在先拿較好的方面來說說。村中居戶，家家都有廣大的空場，佔地約等於兩間臥室之面積，有時作爲種菜及其他農事用的，但多數爲婦女工作之處，和兒童遊戲的場所。

我國村民居住情形的不舒服和不衛生，到處皆然，所以沈家行也不能外乎此。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我也無用替他諱飾，因爲錯處若不指出，總難有進步的希望。沈家行的房屋，用磚瓦及泥爲多，板木不多見。直街兩旁的房屋，鯽魚似的相連著，雖然裏面有天井，外面入門極底小，倘一遇火警，就很危險，因爲在亂忙的時候，居民不易從狹小的門內逃出的。如今要看看裏面的情形了。一進大門，經過一狹弄，是一所大空場或天井，兩旁爲臥室，客堂居中，廚房大半在後面，房屋極低，一個平常長的人可以拿手及到屋檐。直街以外的房屋較佳，高大而分散，無上述之弊，且四圍有空地極多，約佔房屋面積

第十章 居住

丁瑞生

居住情形，爲鄉村衛生事宜最要之一。居民的光陰，大半消磨在家內，而婦女及兒童更甚；所以房屋的情形和佈置，對於他們的健康和道德，都有重大的影響；因爲環境和個人的行爲，關係是很密切的。因此我到沈家行去調查村民的居住情形的目的，就是要將他們好的方面，或不滿意之處，都一一舉出，以便有所改進，而使居民享受健康之幸福。

沈家行居戶約七八十家，多數位置於村中直街之兩旁。共去調查三十五家，二十

一家在直街，十四家散在鄉村之四週。我所以能够詳細的探視這許多人家，而且結果很美滿，皆靠沈家行公民小學男女學生的引導和介紹，所以在此應聲明我的謝意。

沈家行居住的情形，沒有大差別可言，相同之點極多。村中除四所樓房之外，都是

平屋。那四所樓房中，我曾去探視過兩所；一所就在直街之首，佔地不多，屋仿西式，用堅

固的紅磚來造成，有玻璃窗，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而且還有很講究的洋臺，房內佈置亦清潔美觀；其他一所，方構造完工，尙未有人遷入，但是照外表看起來，那所房屋實足使村人

將來發展娛樂事業的影響如何？尙難預卜。但無論如何，此路成後，娛樂之於該地社會生活，必更重要。因交通之便利，而赴工廠勞動者，必由是而增加。現在所有的農業生活，必受一種改變。就現在看來，娛樂之需要，既未達到公衆之自覺，則改良運動，亦決非村民所能辦到。所以就我的意見，大半改良公共娛樂的責任，還應當放在辦學者的身上。他們應當設法表示一種運動，鼓吹村民，使他們了解娛樂的擴充，對於社會生活，能收良好之效果。而學校方面，更須盡力地得村人之扶助，而使其發展。

建議事項

根據以上事實，因作下列之建議。

- 一、村內應創辦一新式模範茶店，用清潔適時的器具，並提倡新式的宴會。
- 二、校內遊戲場，不應專供學童之用，校外兒童，亦應使之參與。
- 三、擴充通俗圖書館，應有特別運動的表示。
- 四、主日學校，應含娛樂性質，預備有興味的秩序，並應設法多使校外兒童加入。
- 五、校內應多開遊藝會，以引起村民之娛樂興趣，但因校舍太狹，不克容納，故宜添築一座。

過舊式的茶店，辦法不善，必須有新式的改造方可。如果在沈家行能夠創辦一個模範的茶店，則不但投資者有利可占，即衛生之方法，亦因與別家競爭而得提高之。

宴會賽會戲劇

沈家行因公衆的社交，不甚發達，所以公共宴會，絕無僅有。全年有迎神會二次：一在清明，一在陰歷十月初一；會之性質，都是宗教的，故迷信的舉動極多。上次迎神會，費用達五百元之數，如能用以作正當之娛樂費，則結果必美。

學校方面，亦往往有游藝會之舉，如國慶日，聖誕節，陽曆新年等；每次舉行，村民必聚集校內。上年十二月間，開新校舍落成禮時，觀者如堵。惟嫌房屋太狹，不能容納如許之觀客。會中有演講，新劇等，均由學生擔任。就情形看來，學校裏如能多開幾次游藝會，則居民對於學校，必多發生興趣，而於娛樂之需要，亦必多爲之留意。所難者，現時校舍太少，如欲推廣娛樂事業，校舍必須添造。

將來的娛樂

現時由江灣連接軍工路之馬路，建築行將告竣，經過沈家行村前。究竟此路對於

生，亦未始不可。

茶店與酒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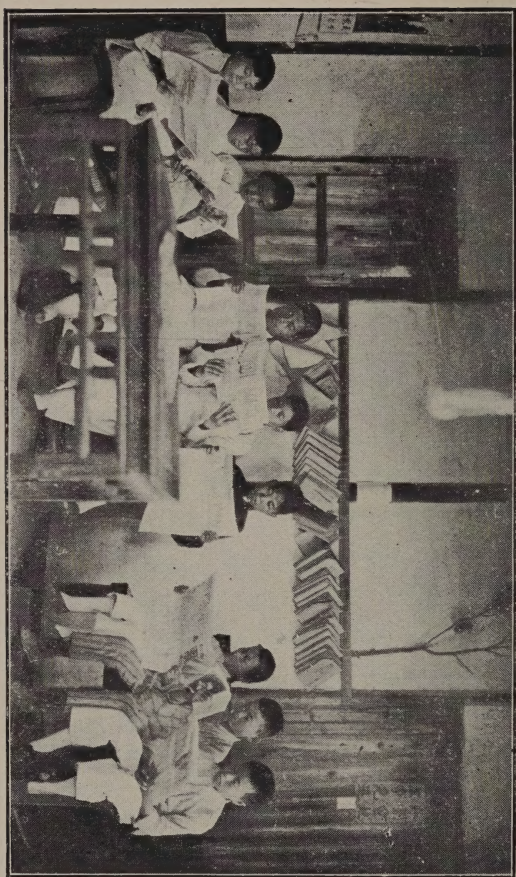
沈家行既爲農村社會，則居民社交之場所，惟茶店與酒肆而已。總計沈家行有賣酒的店十一家。不過他們的營業，不專限於酒一類，別的東西，也是帶賣的。其中包括點心店，飯店，也有數家。有的時候，鄉人在這些店裏請客的。

茶店爲多數人所常住的，因爲村人很歡喜在那裏和他們的朋友鄰舍，說說閒談。

沈家行有小茶店六家，合計吃茶的桌子有六十一張。中國絲竹，說大書，是他們娛樂的事情。麻雀牌是茶店裏最普通的賭品。當我去調查的時候，一家茶店，有三張賭桌；另一家有二張；又一家則有一張。賭博本爲法律所不許，而受警察之管束。所惜者，警察不是長住在沈家行的，以致管束方面，不甚嚴密。年幼兒童，亦得與長年者同到茶店裏去，不過極少。婦女不進茶店，並非受法律的禁止，不過一種風俗罷了。在中國的小鎮市裏，茶店實爲居民社交的重要地；有時公衆的輿論，及時事的討論，都能在茶店裏表示出來。這樣看來，茶店也可以代表人民的思想，不但不應取締，而且有鼓吹的必要。不

公民小學的遊戲場





室 書 閱 的 小 民 公

無組織的娛樂機關，學校方面，應當擴充遊戲事業的範圍。然而直到現在，那個學校，對於該地的社會事業，做得還不甚多。負學校之責者，已經覺得社會事業的重要了。其中一部，已設法創辦通俗圖書館。所難者，經費問題而已。因此對於購辦圖書，非常不易，現在所有者，不過幾種舊雜誌，陳列在書架上，報紙祇有一份，爲上海民國日報館所贈閱。去年該校主日班，曾捐洋五元，爲購備圖書之用，因此得稍稍添置雜誌一二份，爲兒童課外讀物之用。可惜者，圖書館之範圍，祇限於校內兒童，村民尙未見何種興趣。沈家行村內，既少雜誌報章，學校方面，應有特別之運動舉行，使居民對於通俗圖書館，有新的興趣發生。

主日學校爲該校宗教部所管理。

大半學童，總是到班的。

除學童以外，尙有少數

村童同來。

凡能到主日班的兒童，他們非常快樂。

因爲教師每次分給他們五彩花片，

作主日學課程之用。

這樣看來，主日學實可利用其機會，鼓勵校內的兒童，多帶幾個校

外的兒童來。

但對於主日班之秩序，不得不有所審慎。

每次聚會，須用興趣的方法，使

主日學所做的事情，成爲社會化。

遊戲運動，均娛樂中之含有道德價值者，稱之爲『再

二十餘里，不但往返不便，即費用方面，就鄉人視之，亦不算少。所以沈家行的居民，很少到上海去尋求娛樂的事情。最近新馬路已在建築，與軍工路相聯接，經沈家行村前，直達江灣，不久可以竣工。將來交通方面，必甚便利，相近村落之聯絡，與交際應酬之公共事業的增加，恐怕也因之而發達，亦未可必。

沈家行對於信札的投遞，極不方便。村內沒有郵局，每日的信件等，都是從江灣的郵差直接送來的。報章雜誌等，爲數極少，全村祇有二份報紙而已。

未進學校的兒童，多半在街上或曠地上閒逛的，沒有年長者指導他們。這種遊戲，是缺乏教育上的價值的。年長的人，當家居無事的時候，往往以賭博爲樂。鴉片本爲法律所嚴禁，所惜者，中國好幾省，已經公然開禁了。從個人調查所得，沈家行也有不少吸鴉片的人。

學校娛樂

（參觀教育調查）

在任何社會的學校裏，如能給兒童以娛樂之機會，是一件最有利的事。沈家行既

運運場也是兒童教育的一種形式。美國專辦運動場及公共娛樂事業的專家柯脫斯博士(Dr. Henry S. Curtis)說：『任何適當之組織，首要者，當使兒童每日有遊戲娛樂。此爲不必討論者也。戶外空氣及體操，均於兒童之體育上，羣育上，智育上之幸福，極有關係。如兒童每日無二三小時之遊戲，即不能望其爲健全之國民。』又說：『遊戲之於兒童生活，當占最重要部分。因兒童十二歲以前，體格之發展，較之十二歲以後，尤爲重要。』

現在沈家行雖然沒有公共運動場，就是最近幾年中，也無建築的可能。但是初創的學校運動場，可以做些校外事業，使未受教育的兒童，也有享受學校運動場的權利。我們希望負學校之責者，能夠辦理這種事業。

家庭娛樂

在缺乏有組織的公共娛樂的社會裏，家庭娛樂，自然佔閒暇事業的重要地位。中國鄉村社會的居民，尤其是婦女與兒童，往往與城市居民相隔絕。路政不修，交通不便，郵務不通，均爲鄉村居民與城市居民不相往來的大阻礙。自沈家行至上海，相距不下

足以表明他們對於公共娛樂沒有興趣。不過在沈家行地方，缺乏有組織的公共娛樂，可以使他們增進社會生活的興趣罷了。負地方之責者，尙未注意到這點的重要，私人方面，亦無有顧及。

我國較大的城市，大多數設有公園以供遊覽。但較小者，對於公園之創辦，尙爲絕無僅有之事。這樣看來，沈家行這樣的村落，自然沒有公園了。因爲創辦公園的用費極大，而沈家行則人口太少，經濟不敷，即使他們有心創辦，而能力不足，不能成爲事實。本來此種事業，地方官廳，應當負責，但是他們以爲公園是一村的事，應由他們自籌，所以置之不理了。

據一九一九年美國兒童局大會（U. S. Children's Bureau Conference）報告書，其中關於閒暇運動的最低標準，討論頗詳。英法美及其他各國，因戰事發生，對於娛樂事業，未有適當之注意。結果少年犯罪的數量，大爲增加，體格方面，大爲減弱。從此我們可以深信公共娛樂，對於健康及犯罪，有極大關係。美國有公共遊戲場的城市，可以證明於極短期內能收身體健康之效果。

第九章 娛樂

張鏡予

娛樂所以怡悅成人的身心，發展兒童的體格，對於公民教育，有極大的價值。學校兒童，於課餘之暇，尤宜使之有適當之娛樂，所以補助學校體育之不及，而給以充分之機會，為將來良好國民之準備。因為娛樂這件事情，對於發展人格教育，防止犯罪等，極有關係。本來人類的欲望，對於娛樂是一種普遍的現象。原人時代的教育，多半由於娛樂中得來的。在現代的社會生活裏，公共娛樂，更加重要了。西方各國，已有各種娛樂的運動，其成績頗佳。美國對於此種運動，尤為卓著。市政廳每年要費去數百萬的金錢，專辦此事。因為從實際上所收之效果看來，適當之娛樂指導，能得較好之健康與國民。

沈家行公民小學的新校舍，於去夏落成。新的運動場，也同時開闢。這些新事業，對於沈家行將來公共娛樂之發展，增添了不少新的希望，實為未來兒童的幸福。

中國的農村社會，往往缺乏有組織的團體生活，公共興趣，及協作精神。此種無組織的社會生活，實為中國人的特性之一。沈家行的居民，也有同樣的缺點。但這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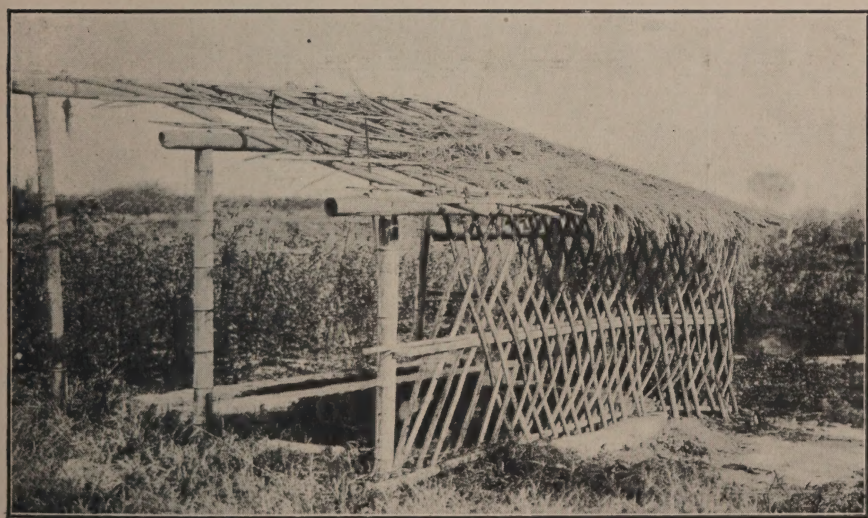
不幸沈家行之健康與公衆衛生狀況，極少可讚許之處，故其需要比成功爲尤大。許多村民的死亡與疾病，都是因爲可免避的病症與環境所致。

如果村民對於死亡與疾病的原因及其預防法，沒有明瞭，則該村之健康問題，將永無解決之望。無論如何，有幾件事情，就可以辦得到的。第一，街上廁所，須一概毀除。這件事情，似乎很難，因爲排泄物可以作肥料，有商業的價值，但如各店戶能合力爲之，必能有效。第二，鼠溝當使之清潔。此事亦可藉店戶之協力成之。第三，村民當了解蒼蠅的危險，此事可藉衛生展覽會，由小學學生之幫助以成之。校內可舉行圖畫演講，喚起多數村民之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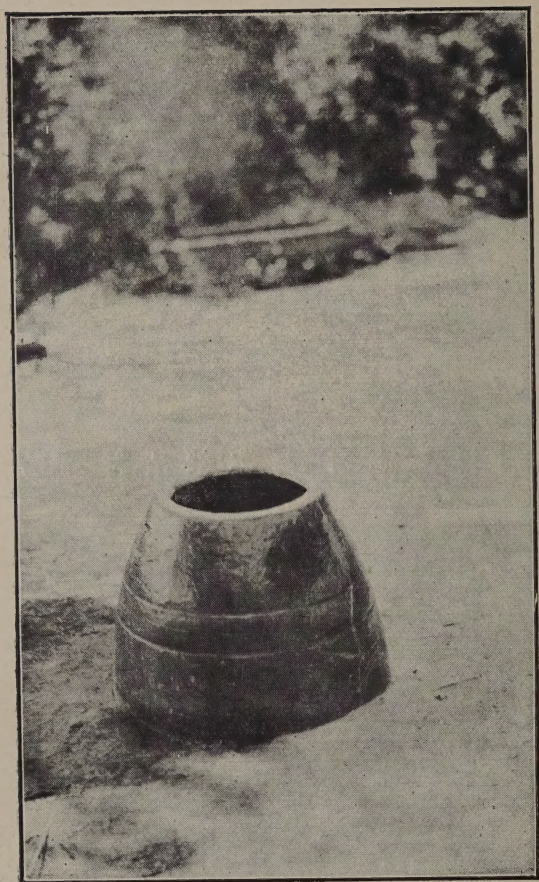
沈家行最大的問題，是要使村民熟悉初步的衛生原理。學校兒童，對於此事，可作簡接之幫助。村內學童，應當有生理測驗，將其結果，報告父母，並教以衛生常識，給他們的家庭以關於衛生教育之書籍，則將來公衆衛生事業，可有實際上的幫助。滬江大學學生，可於該村小學內，實施醫學指導，則村民必能覺到他們實在使可免避的死亡與疾病在該村自然滋長。總之，沈家行所需要者爲衛生教育。



沈家行村口的小河(河水就是村民的飲料)



肥料缸



井（傍爲糞缸）

缸之傍，看圖便可知道。村民所用之水，多半取自村傍的小河。他們未飲之前，雖都煮過，然稍不留意，就容易傳染疾病。

該村處理排泄物的方法，於衛生大有妨礙。第一就是與街上公用廁所相連接。這種廁所的構造，容易使蒼蠅占據。此種排泄物，專爲肥田之用，於痢疾之發生，決不能逃避。村內及其四週，到處有糞缸排列，對於公衆之健康，亦頗危險。

在北面街門內，有一小溝，與街道適成直角，村民叫做『鼠溝』。溝中積蓄各種污物和稍許污水。這也是衛生上的妨礙。村內沒有流動的水，亦無新式之放水法。天熱的時候，滿街都是蒼蠅，這因爲街上多積污水與商店所拋棄的穢物，直等到清道夫除去的緣故，照街上的情形看來，他的工作，做得很不好。

店內食品，沒有適當的蔽護，所以蒼蠅很多，實在不衛生極了。該村無公立之衛生機關或衛生官，亦無衛生律，像西方各國一樣。因爲沒有督察的緣故，以致人各爲政，其結果可想而知。

二次在村店裏，見過在母懷裏的嬰孩，滿身天花。也有幾次，觀察過幾種病眼，如果分析起來，大半可以證明他們是沙眼。瞎眼尚不多見，這或者因村中少有花柳病的緣故。當傳染病流行的時候，村中小學不必停課，近幾年來，該村尚未有傳染病之發現。但學校兒童，無生理之查驗。鄉村位置，在時疫不流行之區域內。村民對於天花的態度，既與西方人對於兒童疾病的態度相似，則其他各種利害的疾病，恐怕因為沒有注意的緣故而忽略。如果村民能照醫理考察，恐怕可以發現許多有礙耳目、心臟、腎臟的疾病，但是現在他們不知道這些原因。沈家行衛生問題的最要部分，恐不在減少死亡數，乃在預防殘害身體的傳染病。

村內完全沒有醫生，三里之遙祇有一個土醫。藥舖二，專售本國藥料，但亦不完備。村民有病的時候，多到廟宇裏去求藥。西醫連找都找不到，就是找得到，恐怕也少有人用他，因為村民對於西藥的智識與信用極少。

該村醫藥問題，雖難得準確之判決，然公衆衛生狀況與需要，却極易知道。村內有井數口，位置近於傳染病來源處。中有一口，深入地下十四五尺，適在肥料

第八章 健康與公衆衛生

白克令著 張鏡予譯

要決定何爲城市與鄉村的健康問題，西方的作者習慣上總先去尋求統計表上的死亡數的幫助。從這些死亡統計表裏，可以尋出各種死亡原因的數目，所以作者不必離開他的書案，能夠由分析而得到相當的結果，就是何種疾病的死亡數最大，何種公衆健康事業是該村應當格外努力的。

關於死亡數與死亡原因的統計，在沈家行完全找不到。這一方面，不但沈家行如此，就是中國各鄉村，除極少數外，沒有不是這樣的。他們沒有死亡的報告和死亡原因的記錄。甚至你親自去訪問，也不能得到去年該村死亡的確數。多半病人，既不求醫生，因此疾病沒有經過適當的分析，死亡的原因，所以也不能確定。

注意——一歲以下的嬰兒死亡率，是不能決定的。西方人對此問題，特別發生興味，牛斯好蒙（Dr. Arthur Newsholme）說他是與文化最有關係的索引。

無論如何，從沈家行的村民缺乏科學的醫術方面看來，可以知道現在村中盛行許多傳染病，這些傳染病據中國別處醫院與衛生機關所得的經驗，是極普通的。作者曾

4、村內手藝工作與機器生產之競爭，既日益艱難，則爲父母者，最好不要叫他們的兒子們去學習不能贍養生活的職業。同樣，不好的手藝製造品，既必因機器製造品的競爭，不能存在，則該村當努力於好手藝之發展。

三商業

1、沈家行有使商業逐漸發達的機會。但他們如果不自知改良其商店，則有別處商業侵入的危機。又如能將街道改闊，廁所拆除，房屋加高，道路使之較合衛生，則沈家行可成一格，格外美觀的農村商店中心。各店戶應有一團體之組織，以籌圖該村將來商業之改革。

一 農業

1、將來的沈家行，既可由農村而轉爲商業的中心，則該村之爲父母者，不應再使他們的兒童去從事農業，除非他們對於農業能够一定發展。

2、該村農夫，應施以農業的新智識，使農產物增加。此事當由該村紳董代爲農民請求。

二 工業

1、村民不應使婦女在田間工作及擔任家中重要職務。因爲她們應當多理家政，可使家庭生活格外快樂。

2、手藝工人於工作之後，在茶店裏休息，是一種好的習慣。最好能使他們聚在一處，聯絡同業的人，可以交換意見。

3、在沈家行近地沒有紗廠以前，最好不要使婦女去做廠工。家中針繡及紡織之事，可以多得酬勞，且工作較輕。如果村內紳董，能夠設法租借機器，並幫助市上生產之發展，則此種家庭工作，就易辦到。

沈家行的商店，雖然合僱了二位守夜的人，幫助他們在夜間巡視，但是沒有勢力的商業團體之組織。就是僱主與工人，也沒有機會聚集，討論他們的問題。

七商業之將來

就目下的情形看來，沈家行固爲鄰近農村之唯一市場。但是這一帶的工業運動，日向吳淞方面發展。鄰近居民，既逐漸增加，各鄉範圍，亦因之擴大。將來一更大之市場，在所必需。如沈家行不自振作，力謀改良其商店與街道，則新商場必乘時而起，沈家行將坐失良機。反之，如果沈家行力圖改革，將來的市場貿易，恐不亞於引翔港。

八結論

按沈家行家庭之比例數而論，則該村商店，雖無一千元以上之資本者，亦不爲不多。所售貨物，大宗爲生料。店主與伙計，都不是商界專家，收入多賴別種進款。房屋之前面，充作商店，由家中老年與殘疾者管理之。店內貨物極少。因營業不大，所以獲利頗少。雖工作非常容易，然工作時間則甚長，工資亦極低。

建議事項

商家大概於上午六時起開店，至下午九時停閉，其中少數待至夜半。營業最忙的時間，爲下午八時，其次爲上午七時。日間非常清淡。

營業忙閒，不但每日不同，卽每年四季，亦各有異。因沈家行四週，都是農村，所以營業最發達的時候，在四月麥子收穫以後，及八九月之交，米與棉花成熟的期內。不但常開的商店，在那時獲利最厚，就是臨時商店，也受其利。

五商店收入

除蔬菜水菓店外，其餘商店，收入數雖不甚大，但有常例。有幾家商店，所獲尙不足以供一家之用，但店主因有別種入款，對於店中的些許贏利，也很滿意。最大者，也不能得到所投資本之半。這不但因爲營業太小的緣故，就是欠賬方面，也常受損失。中國人所謂『無欠不成賬』，是開店的人所不能免的。欠賬於每年三期還清，卽端午，中秋，年底是。如顧主到年底不能償清，這店賬就要受影響了。在店主方面，當然想免去這種賒賬購物，但是他們不知道如何辦法。

六商業組織

二商貨

店中所售最普通的商貨爲米，酒，油，鹽，蠟燭，紙錢，糖，掃帚，及茶食。除工店所售之貨品以外，沈家行市上所售者，本地產物，還不上百之一的數目。棉花及別種農產物，大概都在收穫時售與捐客。

三店主

除二家以外，其餘的商店，都是村民自己開設的。他們有兩種目的，一、他們可以用房屋的門面，二、他們可以雇用年老或殘弱者。普通除住在室內的家屬親戚外，不另雇別人。其中祇有兩家不是這樣，一爲雜貨店，一爲衣莊店。這兩家由村外的人開設的，資本較大。每家僱用二三人，俱爲店主之親朋。工資極低，雜貨店之賬房，每月薪水六元，膳食住宿在外，其餘則每月不過二三元。店中食品，與村民無異，不過在節忌的時候，略有宴會。他們睡在店中。每年可以有幾天假例。總之，他們的工作易，工資低，而生活亦非常單調。

四營業時間

蔬菜水菓魚店 七家

茶店 六家

猪肉店 三家

糖食店 二家

豆腐店 二家

藥店 二家

柴店 一家

衣莊店 一家

調查者覺得雜貨店與酒店，飯店，糧食店（賣米麥豆之類）之區別非常困難，所以祇得把他們放在一處。

沈家行現時所有的商店，專為供給鄰近農村的貿易而開設的，所以沒有一家商店，有一千元以上的資本，平均大概在四五百元之數，其最小者，如蔬菜水菓店之類，則不過四五十元而已。

第二十六條 廠主得遴選相當人員充任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工廠管理人

之選派應呈報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工廠管理人應代廠主負本通則上一切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此『暫行工廠通則』自通過農商部後在三月二十九日方始實行

商業

一商店

如果沈家行週圍一帶發達起來，沈家行就能成爲一般鄰近工人的熱鬧村市。現在村內有商店四十七家。其分類如左表：

沈家行商店表

分類

家數

雜貨店

十二家

飯店與酒店

十一家

者應負擔其醫藥費並不得扣除其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並酌給以相當之扶

助金

第二十一條 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

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並其他危險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三條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他種有害氣體布散最烈處所

均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四條 工廠內于工人衛生及危險預防應爲相當之設備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

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工廠及附設建築物並其設備行政官署認爲易生危險或於衛生及其他

公益上有妨害之虞時該廠主應即遵照官署命令速施相當改革前項情形經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第十三條 因特別情事暫時工作時間延長應由廠主按照時間加給較優工資

第十四條 廠主對於職工不得由工資內預先扣存若干爲違約或損害賠償等用之款

第十五條 爲職工貯蓄或爲職工各種利益起見提存工資之一部分時應得工人同意並詳擬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六條 職工解雇或死亡時廠主應將該職工所得工資全數即時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將所存儲金一併發還

第十七條 廠主應按照所辦工廠情形擬撫卹規則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八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于本廠內予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並擔負其費用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時以上失學職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時以上

第十九條 廠主對於傷病之職工應酌量情形限制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作致傷病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業

第六條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第七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于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間內之工作

第八條 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息遇有災變及其他緊急情事發生場所得暫將前項規定適用但須於三日內呈報行政官署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前項休息時間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

第十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將職工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一條 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非得工人同意不得以物品抵折

第十二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

可以穿制服，不過女工就不能了。恐怕就負責者看來，中國婦女的衣服，容易免避不測，這或者是對的。

工作室後面，備有茶桶。冬日頗熱，惟夏日不涼。飲茶洗物，都備有公用茶杯及公用水槽。除此以外，無公共手巾與肥皂，遇必要時，可向管理粗紙及肥皂之婦人處取肥皂稍須。

總之，就我看來，公大紗廠的情形，可改良的地方雖多，然大致尚可稱爲比較的好。

附農商部暫行工廠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下列之工廠（一）平時使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二）凡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不適用本通則之工廠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合于前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雇用之

第四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

沈家行女工之在公大紗廠工作者，其工資每日爲自二角至五角，於每月底領取。男工之較笨者，其工資尙不及此。沈家行男工不到公大紗廠去作工，恐怕也爲這個緣故。

公大紗廠狀況

就物質方面看來，公大是一個新式的紗廠。廠內有防火救火器具，有好的光線與好的通氣法，有男女分用之廁所，有工人大膳堂。種種設備都合科學的方法。

廠內衛生事宜，有監察員專司其職，清潔房屋，亦有專工任之。工人中如有爭論及違犯規則者，由廠中職員所組織之法庭解決之，訓誨之，而這些職員，都由廠長派定。如遇不測或疾病，則廠中有小醫院一所。醫生不取費用，藥資頗廉，惟須於工資內扣除。關於預防不測，及個人平安與衛生，均由醫生及有經驗之工頭擔任教訓。

以上種種，都是廠內好的情形，雖然沒有中國政府的監察，但還算不錯。現在且看待遇工人的方法。

工人在工作室內，並無坐位。廠中雖有休息室，略備茶水及娛樂品，然專爲書記及日本工人而設。中國工人祇能在飯廳內用膳時略坐片刻而已。工程師及少數男工，

三工廠

當我調查的時候，沈家行僅有女廠工六名，並無所謂男工。這六個女工人，均在公大紗廠（在楊樹浦公平路與軍工路之交界處）工作。其一年約二十五歲，一約二十歲，一約十六歲，其餘三人，則在十二與十四之間，似均未婚者。他們入廠時，必先經該廠之體格查驗，錄取後，方可工作。其工作時間，每日十小時，按星期換班。（從日班換至夜班或從夜班換至日班）若在日班，他們必須於清晨五時前由家啓行，各攜其中餐入廠。在夜班者，則於下午五時前離村，不必攜帶飯食。途中往返，約需一時有半，因該廠距離有三英里之遙。天晴的時候，有小車可以通行，但是女工却不歡喜坐。如遇雨雪，小車即不能通用。所以道路的往返，實爲諸女工最不便的事情。如果他們能在家工作，自然優於廠工萬倍了。

公大紗廠的工資制度，非常複雜。新進工人，在一定時期內，給以最低的工資。（情形各有不同）其後則按生產增進之比例而添加。如工人工作之效率較速，且每日能按時工作，可得幾分之幾的獎金。否則，如工作時不到或遲到，則抽其工資，以作罰金。

午十二時 午膳

下午四時 點心

五時至七時坐茶館休息

七時 晚餐

每日午後，自五時至七時，爲手藝工人正當休息時間。但彼等與廠工不同，每於膳後，亦可休息十分，或一刻鐘，即在工作時，亦可吸烟稍坐。

(4) 手藝工之將來 沈家行手藝工之所以存在，半由與上海交通不便，半由無機器以製造彼等之貨品。一旦交通便利，更有機器製造貨品，則一般小手藝，將因乏利而失業，是意中的事情。因爲他們所造的物品，經機器而改良，而且價目較廉。這種機械代替手藝的情形，恐怕不出數年，就要實現。

(5) 結論 沈家行手藝工人，尙足以供一村之需要。其工資較農夫爲高。工作亦有一定時間，每日約九小時。所以當他們有職業的時期，生活狀況，較農人爲優。不過將來的手藝工，恐因不能與機械競爭而失業。

類 別		每件工資數目
理髮匠		銅元十枚
薙髮		小洋一角
平頂或西法		銅元七枚
孩童薙髮		銅元七枚
修面		銅元七枚
鞋 匠		小洋七角
男鞋(布底布面)		小洋一角
代上鞋底		無定價
修補		

(3) 手藝工人工作時間 工人既依時間而定工價，所以作息時間，也有一定。即按件而定者，其休息時間，也是一樣。彼等所通行休息之時間表如左。

晨七時 早餐

人數，或因當時被鄰村招去做工。即鐵匠亦實有十二人云。

(2) 手藝工人工資 因各工作法之不同，而異其工價。大別之爲二：一，依工作時間而定其工價；二，依完成作品以定其工資。如鞋匠理髮匠爲第二類，餘爲第一類。用特臚列如左。

手藝工人按時而定工價表一

類別	每日工資(包工)	每日工資(供膳)
木匠	大洋五角	大洋二角五分
泥水	五角	二角五分
竹匠	四角	二角
裁縫	五角	三角

染匠與鐵匠的工資，是按季發給的。記者不能查得實數，大概與其他手藝的工價

不相上下。

手藝工人按件而定工價表二

賭博游蕩之虞。

二手藝

(1) 手藝工人類別 沈家行既爲就近各村之中心點，手藝工人，因而集居於此。市中有作鋪二十一家。記者按業調查時，所得工人數目，列表如左。

木匠店四家 工八人

竹匠店四家 工七人

裁縫店二家 工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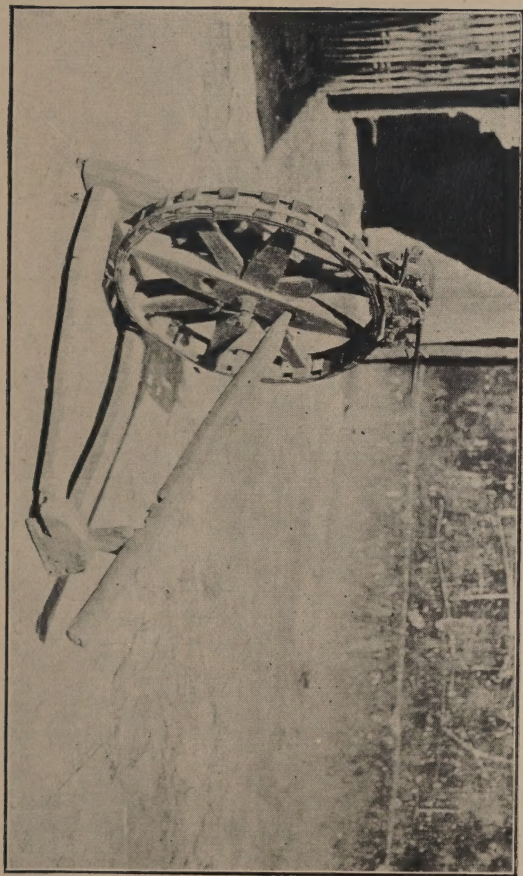
鞋匠店三家 工四人

理髮店四家 工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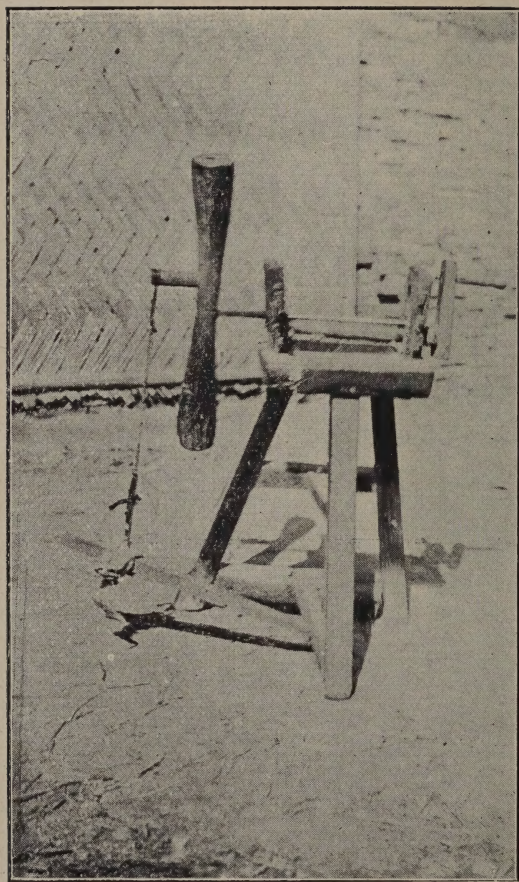
染坊店二家 工三人

鐵匠店二家 工九人

該處本地木匠祇有四人，所爲店主是也。學徒二人。其餘或因生活忙的緣故，多自他處雇來。竹匠祇有四人，其餘皆爲其妻女。裁縫共有五人，學徒二人。表中所缺



家庭工藝用具圖二



家庭工藝用具圖一

都備有手工紡紗機。該村有手工織布機二十餘架，榨油機一架，石臼數座，及簸穀機，手搖紡線機，軋棉機等。此種機器，皆係木石所造，非常簡笨，大都仍舊用之。但現時狀況，漸行更改。該村有用牛拉的軋棉機二，每架每日可由六百斤子棉，軋出二百斤白棉，較之手軋棉機相去遠甚。該村又有最新春米機器二架，每架每日可春米三千斤。每百斤祇須費工資洋二角。所以該村和鄰村所吃的米，概由此二機製出的。

(2) 工作情形 村民所穿的衣鞋，大都為家中婦女所製。即一部分之布與線，亦由家庭自製。其他如烹飪，洗衣，舂米，撫養小孩等等，皆為婦人的工作，惟當婦女到田間去工作時，男子稍助理家務，餘則消磨其光陰於茶館酒肆中閒談。所以該村婦女的工作，較男子多而且辛苦。

(3) 工作時間 家庭工作，按季而定，在春季多棉作品，如紡線織布等。秋末始行補製衣服，以備冬寒。冬盡時做些鞋子，及預備餅菓糖食，以待新年。雖然此等工作無一定時間，但於彼等甚有益處。從經濟方面言，自出的粗線粗布，自製的衣鞋，既省費用，又較機器製者質厚而耐用。以體育上而論，此等工作，實足休養身體。德育方面，可免

(7) 農業之將來 沈家行附近之田地，既屬有限，而地價及耕種又同時飛漲，在此種情形之下，地雖肥沃，耕種決不能獲利。所以將來該村的農業，必日漸減衰。不但如此，目下環村之區，均趨向工業方面，紗廠之繼起，工人住屋之建築，日甚一日。到了工業十分發達的時候，該村生活必失其本來面目，此事雖遠在將來，然未始不可預言及之。總之吾人決不能希望其農業之發達。至今日之要圖，則爲謀商業之進步。

就意料所及，數年之內，工商業必將取無利可圖之農業而代之。

(8) 結論 沈家行本爲一農村，迄今居民仍有三分之一爲農夫。經濟狀況，非甚寬裕。農夫務田，不甚辛苦，資本亦無須多費。因該村土地肥沃，雨水得時的緣故。主要出產品，爲穀、棉、麥、荳，四種。農夫工價，較工廠中做粗工者高。各種出產品，則不患無出售處。

工業狀況

一 家庭工業

(1) 工作器具 沈家行雖近處於大商業大工業之中心點之上海，但是每家幾乎

故其農產品不患無銷路。棉則毋庸轉運等費，即可售於就近各廠。餘者留爲己用。麥非南方主要食品，彼等大都售之於市。荳僅足供本家之用，或售於豆腐店，或自榨豆油。所存餘渣，作爲豆餅飼豕，或用以肥田。油菜子榨爲菜油，備烹調之用。米則出產甚少，不敷本村應用，居民十分之六，皆從他處購來。

民國十三年春季農品市價一覽表

穀每擔四元

棉每擔十八元

麥每擔五元三角

荳每擔四元

(6) 家畜及園藝 該地無菓園及森林，所以種田以外，祇須屋旁略種數畦菜蔬，用以佐膳就够了。大概每家養雞數隻，犬或貓一隻。養鵝鴨的人家却不多。養豬羊的就更少了。當作者調查該村時，祇有一家養羊十餘頭，又一家有小豬十餘隻，大概以此爲業的。

至六月（芒種前後）始種黃荳。那時麥與油菜，都可成熟。故在四月六月之間，爲農夫一年中最忙的時期。以後祇須施肥灌溉，不必多勞。迨至陽曆十月間，農夫又要忙起來了。因爲稻已成熟，正當收割的時候了。彼等所用手續，仍係舊法。故自收割而至於入倉廩，時間約需一月之久。到十月底，彼等再播油菜種及麥種，以待來年。此後工作，就非常之少。農夫於初播種及收穫時，總是異常辛苦的，外此如去莠耘耨之工，大半婦人任之。至於灌溉，幾可不需，蓋地土既肥，雨水亦足。深耕亦可不必。所以此地的農夫，遂較他處爲易逸。

（4）農夫之工價 雖田間不需多大工作，但於播種及收穫時，却用人工人頗多。因爲數畝之田，決不能任一人從容收割，遇有風雨，就要防打毀。所以工價的貴賤，就依時季而異。夏季及秋末，每天大洋五角（飯食在內），依月算則每月六元（供給飯食）。如在他時，則每天三角八分（飯食在內），依月算則每月四元（供給飯食）。對於包工則又不同。耕植棉花，每畝四元（飯食在內）。收穫品完全爲田主所有。

（5）農產之市場 沈家行的地位，既如上述。其接近之上海江灣吳淞，需求既巨，

考 參
里 塢 西 廬 桐

名別	豐 收			
	荳	麥	棉	穀
每年每畝出產數量	平均一百斤	一百五十斤	一百餘斤	三百五十斤

(2) 肥料之設施 肥料分豆餅(每五十斤約銀洋二元)糞(每擔約小洋二角)灰(每擔約小洋五角)三種。一畝稻約需豆餅六十斤,惟有時可代之以糞,或加之以糞,培植棉花則純用糞,每畝約需十數擔至二十擔。麥則灰或糞均可用,苟全用糞,則施有如棉的擔數就够了。荳乃附屬品,農夫不甚注意於其肥料。這樣看來,農夫對於田地所需肥料費用,實在不多。

(3) 田間之工作 沿黃浦江一帶的田,需工甚少。春季農夫不甚忙碌。陽曆四月下旬,(穀雨前後)始行播撒稻種,一月後插秧。同時(穀雨至小滿間)棉種亦可播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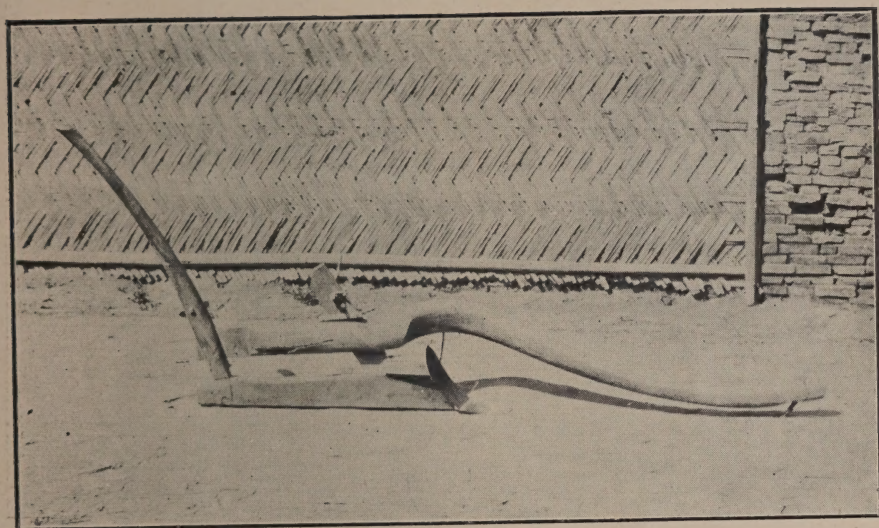
置田地者，僅僅三十餘家而已。

二耕作情形

(1) 農產之數量 該村的重要農產物，爲穀，麥，棉，荳，四種。這四種是每年種作的。此外則間或稍種油菜，藉以做菜油之用。該地雖因揚子江之淤積，頗爲肥沃，惟農人既竭盡地力以耕種，以致一年內苟得穀或棉之豐收於前，更不能希其有麥之大熟。下二表列沈家行及桐廬（屬浙江省）之西塢里兩處每年出產之數量。藉以比較土地之肥瘠。與他處相較，則因缺少同樣之調查，殊感困難云。

上海沈家行

名別	每年每畝出產數量			
	豐	收	歉	收
穀	四五百斤		二三百斤	
棉	二百餘斤		五六十斤	
麥	三百餘斤		一百餘斤	
荳	平均三百斤		平均三百斤	



農 具 圖 一



農 具 圖 二



沈 家 行 農 民 工 作 圖



沈 家 行 農 人 打 麥 圖

道，巨輪下旋之重港，該處今已蒸蒸日上，成爲一繁盛之小都市。

楊樹浦路之南端，爲上海商場的中心點。電車軌道，今已直達電燈廠，不久且至租界盡頭。（楊樹浦底軍工路之南端）至於黃浦江，則既闊且深，巨輪如提督等皆可航行自如；其交通運輸之便利，實爲他處所莫及。

沈家行在軍工路西里餘，居於上海吳淞之間。距日向該村擴大之工業區僅二里餘。新築之翔殷路，（連絡軍工路與江灣）適傍是村而過，相距不過五十碼。所以究竟如否仍以農業爲生活，抑卽加入工業運動，或變爲商場，實爲該村居民的重大問題。

農業狀況

一 農民生活

沈家行雖已成爲鄰村之市場，實則爲一農村。在這裏僅七八十家，三百六十餘人口的小村中，商店却有四十七，工作舖二十一（如木作店鞋店篾作店等）而農夫僅居人口三分之一。惜該村經濟狀況，不甚發展，全村祇有牛三頭，（牛爲耕種不可少之動力，在南方實可依其數之多寡，而定該村農業狀況之若何。）力足常年僱工者三家。自

第七章 農工商業

鄭鶴

上海爲世界大商埠之一，亦卽中國工業之中樞。而吾此次所調查的沈家行，適傍於其方興未艾之工業區，則其將一躍而爲該工業區之一部，或成一比鄰工廠之市場，亦意中事耳。

十五年前，上海之工業區，不逾蘭路。而今則直從楊樹浦路而達軍工路。去歲各紗廠，雖有種種困難情形，而新紗廠，新工廠之建設，依舊進行。軍工路西之地，大都已爲工廠家所佔有。今則軍工路東（沿黃浦江）之淺灘，亦填而待用。在最近五年中，沈家行左右之地價，已增高十倍。前年以來，被村外人所購買的地皮，已有四五百畝之多。所以沈家行對於此種工業運動，處於何等地位，實爲該村居民所宜注意，也是外人所當關心的。

凡以工業爲中心的都市，如果交通及運輸都非常便利，人工原料及動力（如水電汽等）之供給，均甚充足，則其發達也必迅速。上海的工業區，已有這種地位。軍工路繼楊樹浦路沿黃浦西岸而通吳淞。吳淞爲一深而且廣之港口，因其爲舟行必經之要

該校的教員輩可以聯合鄰校的教習，互通聲氣，使得共臻進步。譬如距該校半里許有一所引溪學校，係鄉紳王某、馬玉山君和別的有聲望的人創辦的。在殷家行又有一個縣立國民小學，要使這些學校有所連絡，沈校應倡其首。

沈家行一校，位在寶山縣境，那裏有教育局——殷家行的國民小學就是在他管理之下——所以沈校也應該和這教育局有所聯絡。最受批評的，就是該村的人民，對於該校的辦理法，似乎太隔膜。如果要補救此弊，董事部中，應該最少有一位由鄉中選出，參加和贊議一切進行的事務，那就更圓滿了。

總之該校的主理者和鄉民，須極力合作，方可達於成功的境地。

作者很希望該村得着教育的幫助，興盛富厚，不久將成爲商業的中心，市廛鱗比，百廢俱興。現在正在受教育的人，那時定沾其利益，居民也必遣子弟入學，不沾沾以能進工廠作工自喜。這種的社會事業，我也希望別處境地較好的鄉人，能極力幫助該校的發展，那麼大家都沾其益了。

呈支絀。教員的薪水太低，一共有二位，一位每月十八元，其他每月不過十二元。這大約係經費不足的結果，所以現在要設法增加經費的來源。學生自備書籍，或加收學費，或能少蘇困難，但是總要向該村或他處熱心教育者求助，方才得當。向滬江大學教職員募款，係一件不可免而且很需要的事。遠處地方的人，設能詳悉此校情形，想也肯解囊濟急。該校附近鄉人，現對於他的狀況，頗表示注意。欲得他們的援助，如得其法，似爲易事。若加增校具，添購圖書，都是不難達到的事。

一九二三年夏天上海共設有兒童義務學校七十二所，期滿比賽的時候，沈家行一校，竟居首位，得總部賞給「惠及貧民」獎牌一方，可見該校的辦理方法，是比別的高一等。就是沒有得着獎，也有可驕人的地方，因爲一切設施和方針，總是積極地進行的。除了日常教讀外，還想出別的方法，趁餘暇利用該校。譬如在晚上學生已散學歸家，這幾間課室，可給鄉間年長失學的人做受教育的地方。這平教運動，是很要緊的一件事。在假日或每日下午課後圖書室和操場，都可作村人遊息之所。這樣服務社會，是滬大學生的絕好機會。

分五項：

一、教員薪俸	三六〇・〇〇元
二、教科書	二八・〇〇元
三、雜款	二一・五〇元
四、校具	七六・〇〇元
五、預儲金	一〇〇・〇〇元

共計 四九五・五〇元

收入項下有三種

一、學生學費	七六・〇〇元
二、社員責任捐	一七五・〇〇元
三、募款	二四四・五〇元

建議事項

由以上所列該校收支的預算表，可以曉得他的情形。最困難的問題，就是財政常

年級

年齡

年級

年齡

初小一年

六至十

初小三年

十至十四

初小二年

八至十四

高小一年

十二至十七

學童的年齡，應否限制，現在似乎不是很需要的問題；但將來行政員總須想法解決的。

校中有學生組織的自治會，很有成績可觀。校內外都打掃得很清潔，這是他們自動的替校役的服務一種。

本年秋季有學童六十，其中有八個係女學生。她們的成績，比諸男生，有過之無不及。學生的保證人都是父兄輩，除了一個係做工的外，其中四十五位係農人，十四位係做生意的。校中所教的科目，雖然不能即時應着他們的需要，但爲時已久，總可以顯出效力來。

預算

現在要論及該校的經濟了。以下所列係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的預算，其用途

初小一年

十三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初小二年

十小時

四小時

兩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初小三年

十二小時

四小時

兩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高小一年

十二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所用課本，都係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新學制用書。

圖書室現藏的書籍不多，但是備有很好的兒童讀物，像兒童世界，小朋友一類的幾種雜誌，和日報一份。所用經費，都不在學校預算案內。

三、體育部 教學童以各種強健身體的遊戲，每日下午四時課畢，都有適當的體操或球戲。星期暇日，亦偶爲之。

四、美育部 設有一個學校園，叫學生蒔花栽木，管理者係村中素有經驗的農人。

五、交際部 藉以聯絡學校和學生父兄的感情，使得互相協助，促進校務。

學生

學生的年齡和學年，目下和新學制所規定的尙差得遠，茲列下：

三校色

藍與黃

基督教公民社
訂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校務委員會

以上憲章，要達到完全實行，尙待時日。現雖極力進行，然不過在試驗期而已。

行政

學校裏的行政員，係依憲法選舉出來的；除了美育部部長和幹事係選村中有名望的人任職外，其餘都是公民社的社員；他們都係盡義務，任期都以一年爲限。

各部所做的事務大略如下：

一、德育部 注重基督的教訓；每早教員有關於德育的講演，禮拜日有主日學課，主講的人，多是學校的行政員，一方面可以和學生多些接觸，曉得他們的需要。

二、智育部 訂定校中的課程和管理圖書室。以下所列係校中四級——初小三年、高小一年——每週的課程，每課爲五十分鐘。

年級

國文

算術

公民常識

圖畫

手工

植樹節 三天

端午節 一天

中秋節 一天

孔子聖誕日 一天

國慶紀念 一天

上海地方紀念 一天

耶穌聖誕 一天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應修改處須由學校主任提出經各部主幹同意後於董事會表決

之

附錄

一校訓 勤愛

二徽章

天者應留級

第二十九條 遲到逾二次或曠課一小時以上者作曠課一日算

第三十條 有違犯課堂書報室運動場及其他各種規則者應由主任斷定分別記過

第三十一條 五小過爲一大過 三大過須斥退

第七章 學生課外事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得設自治會演說會游藝會等惟須得學校主任之許可方能舉行

第八章 校曆

第三十三條 本校以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爲上學期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爲下學期

第三十四條 本校假期列下

寒假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暑假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陽曆元旦 一天

第二十條 新生取錄後隨即付入學費洋一元

舊生於每學期終（放假前一星期）須付續學費一元

第二十一條 新生取錄後須填寫保證書及志願書

第五章 校規

第二十二條 學生不得無故曠課除病假由家長或保證人證明外其他給假之權全屬

學校主任

第二十三條 學生見師長須行一鞠躬禮遇同學須點頭示敬意

第二十四條 服飾須樸實整潔手面身體須勤洗沐每生須備手帕一方

第二十五條 不得隨意吐痰

第二十六條 不得隨意拋棄廢紙污物

第二十七條 須遵守課堂書報室運動一切規則

第六章 曠課及退學

第二十八條 每學期中無故曠課逾六日者應令退學如遇不得已事故而曠課逾二十

(三) 執行臨時發生之各種事務

第十二條 行政委員會以學校主任爲會長另設副會長書記各一人概由會中選定

第三章 學制

第十三條 本校仿照三三新學制定初級小學三年高級小學三年共合爲六學年

第十四條 凡修完初級小學三年試驗合格者給予初級小學畢業證書修完高級者給予高級小學畢業證書

第四章 入學

第十五條 入第一學年者須自六歲至九歲入第二學年者須十歲至十二歲

第十六條 入第一學年者須受相當之智力測驗入以上各級者須有讀畢前一年課程之程度

第十七條 入學者之體格須強健而無傳染病

第十八條 新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報名填寫報名書

第十九條 各生須照規定日期應試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由學校主任得董事會之同意聘定之

第七條 本校行政設下列各部

一 德育部

二 智育部

三 體育部

四 美育部

五 社交部

第八條 各部設主幹一人由學校主任委任之

第九條 各部部員由各部主幹委任之

第十條 各部之辦事細則由各部另訂

第十一條 本校設行政委員會由學校主任行政各部主幹組織其職權如下

(一) 規畫全校行政各部事務

(二) 審查行政各部事務

新校舍於一九二三年八月落成，張先生所費達原有預算三倍以上。新校舍既成，則該校歷史上的新時代，亦同時開始。

余爲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該校之學校主任，所以把一九二三年十月九號所訂定的義校章程錄下，以供讀者的參考。

沈家行公民小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沈家行公民小學校（原名沈家行義務學校）

第二條 本校校址在滬東沈家行之西北虬江北岸

第三條 本校以灌輸公民教育發展兒童個性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

第五條 本校設學校主任一人總理全校校務

學校主任由董事選定

的日子，就有十三個兒童來讀書了。

余當時即向上海辦到半新舊的校具幾種，作義校校具。課程由教師訂定。至下學期開學之日，手續均已辦好。所以能成功者，大半藉地保周君及張君之協助所致。

沈家行義務學校，竟於一九二一年九月開學了。當時有學生十三，教師一。每年預算費用，爲三百元。學校行政委員三人，由公民社選出。其職權專爲指示和監察義校。經半年之試驗，所得結果，實足驚人。因教師之人格，感化學生之品性甚大。他們在幾個月之內，在家庭就變成較好的兒童。父兄之成見，因之打消。如是以後，不但該校教師受人歡迎，即與教師相識者，亦被重視。陸君之舊塾，即於是時停閉。所有學生，均轉入義校。一九二二年，學生數就增到三十九人。

此種義校之進步狀況，大受張茂華先生之贊許。義校校舍之房租，是張先生負擔的。及至是年春季，張先生好幾次和我商議，要建築新校舍一所。他很願捐地數畝，并擔任建築費之一部分，與公民社共同負擔。預算建築費，爲一千元。然公民社因當時籌款艱難，張先生最後願獨力建築。公民社遂將此責完全付之張先生。

人先與該村周春華君接洽，得其助力不少。周君爲鄰村塾師，亦即當時該村禮拜堂基督徒之一，交友甚多。彼介紹余等於該村地保，會見後，得窺該村狀況之大略，結果將辦理學校之權，完全歸於基督教公民社。

校址之規定，極非易易。因所解決之問題，並非地位之適當，與房租之高低而已。經過許多困難，始租得村西之民房爲校舍。最初房東極贊成該屋賃作辦學之用，然次日即改變其方針，以爲創辦學校，於陸君有極大妨礙。當時委員即親與陸君協商，希望以友誼的態度，解除一切懷疑，不致引起村人之惡感。然不料當時之轉機，不在陸君，而在於引起該村熱心兒童教育領袖的同情。

這位領袖，就是張子良君。委員因地保之介紹，得以相識。彼又爲余等介紹於其父茂華先生。張先生既知其中困難，但仍鼓勵余等，並願爲余等租一校舍。經此數月之奮鬥，始得一有能力而且熱心公益者之張先生爲之扶助。

對於最初聘請教員，却不發生困難問題。呂君宗誠，適授徒鄰村，得其同意，爲沈家行義校教師。當義校未開辦前一月，呂君即籌備招生。因地保與周君的幫忙，到開學

生有自三十至四十之多。此時之舊書塾，已趨於衰落地位。但吳君所授之小學，亦因改用新教科書之故，不受村中父兄之歡迎。雖調停結果，採取新舊參半式的方法，但村人總是信仰舊的古書。後有塾師陸鑑笑君，至該村授課，村人即趨向於他的方面去了。自陸君至該村授科六個月之後，吳君遷往他處。繼其後者爲張子白君。當時一般人對於該校之批評，以爲新式教科書，足以減低學生之程度。

自禮拜堂停閉後，村中只有陸君之舊塾而已。學生中之能付學費者，皆轉入該塾。雖多半學生，不喜記憶式或背誦式的四書五經教育，但被父母所強迫，不得不入該塾。如是者六年，當余於一九二一年探訪該塾師陸君時，他還指着所授的二十餘生徒，覺得非常自滿，迨至沈家行義務學校開辦以後，未及半年，陸君之舊塾，即行停閉。

沈家行義務學校，既藉外界的人士與村民的合作而創辦的，則其創辦之動機，頗足以引起讀者之興趣。當時滬江大學基督教公民社會員，有隨狄雷博士研究社會學者，觀察該村狀況，覺得有創辦學校之必要。公民社即派金君武周（現任南道普益社幹事）與余，爲籌備委員。金君生長與沈家行相似之農村，故知村民之性情頗熟。余二

第六章 教育

黃乃麟

沈家行的村民，雖多半未曾入學讀書，然對於子女之教育，則非常切心。他們的經濟，頗多困難。不過爲了子女的教育，他們却盡力設法，想要得到好的教師。所惜者，過去之學校成績，不足以供其需要，以致不爲村人所欣賞。當一九二一年以前，滬江大學基督教公民社所設之沈家行義務小學，尙未開辦，但他們已經覺得兒童教育之價值了。現在村中只有舊式之學塾，生徒九人，然不久將受淘汰。本篇由調查所得結果，特別注重（1）該村學校之歷史；（2）沈家行公民小學，即前之沈家行義務小學。關於調查以上種種消息，皆得之於吳永達君，他在民國以後，住居該村，並曾充該地學校教師有年。余於此不得不感謝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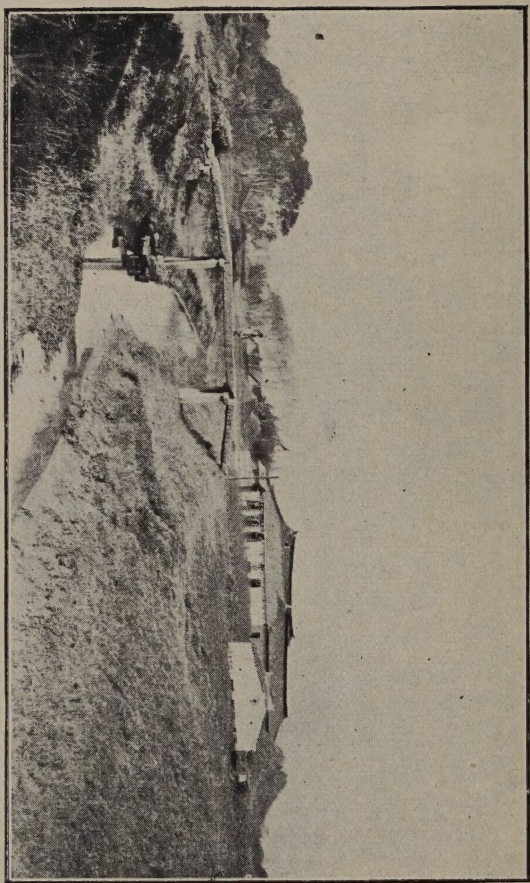
沈家行學校的歷史，不過十餘年事。第一因對於以前之學校，很難得確鑿之載述；第二因現在之教育制度，亦始於民國成立以後。一九〇八年，滬江道學書院設立禮拜堂於該村。同時創辦學校一所。然至民國二年，即行停閉。吳君即當時之小學教師。校址適宜，學費亦輕，每年不過取修一元。比當時所競爭之舊書塾尙低，因此來校學



公 民 小 學 的 先 生 和 學 生



公 民 小 學 的 課 室



沈家行公民小學的校舍

一般人承認這些監獄裏的狀況，比中國多數的監獄好得多。

建議事項

根據以上事實，調查者作下列幾種建議：

- 1、縣知事當與村民多有接觸，使彼此互相了解，互相協作。
- 2、該村小學校，應給村民以選舉知識及公民的權利和責任，使彼等因此而發生政事上之興趣。此種訓練，須把成人與兒童並施。

- 3、鄉議會與紳董，應有建設事宜，與該村合作，如關於改良街道及別的公益事業。

4、法庭與監獄

上海縣城內審判廳，爲治理沈家行裁判事宜之機關。無論刑事

民事都由該法庭處理。庭內審判時，無陪審員。從前雖曾有過，但七年以前已經廢除。

凡城內犯人，首先由警察監視，然後經檢察廳之審問，最後至審判廳。

上海縣審判廳，分爲二部，卽刑庭與民庭是。每部有推事三人至七人，均係政法學

校畢業生，或留學外國者。他們沒有一個是上海本地人。每人薪俸每月八十元，惟廳

長則爲二百元。廳內設有警察，偵探，與僚屬，管理民刑事務。書記及抄寫員，有八十人

之多。費用由司法部與省政府撥發。上海縣審判廳，很少受外界的勢力與干涉，所以

覺得非常自立。沈家行很少法律上之糾葛，所以村民絕鮮有人知其內容者。

上海城內有新式的監獄二。犯人未判決以前，由警察廳看守在拘留所內。其中

備有充分之膳食和工作，但不得與外界往來。進獄以後，他們就關鎖在小房子裏了。

每間房子，可容三四犯人。每人每月可與外人接談一次。日間須工作，下午四點以後，

仍鎖入監內。遇有疾病，有醫生爲之看護。婦女監獄與男子分離，對於少年，則有一部

分爲感化院。監獄費均由縣知事發給。每一監獄，設有看守者與門房。大概社會上

街之兩端，有大木門二重，每夜關閉。如遇盜賊，有守夜者鳴鐘報告。所以盜賊不易進去。

2、法律與風俗 村民所知道的法律極少。所以風俗是判斷村民的品格與行為的重要勢力。民國成立以後，法制屢變，一方面要適應中國國情，一方面又要根據西方原理。然而像沈家行這樣的鄉村，風俗的勢力極大，而法律反不甚注意。所幸者法律與風俗極少衝突之處。凡遇重要的爭端與犯罪，都由城內法庭解決。此時之風俗，當然極少效力。

3、犯罪及其解決 刑事罪案，都由警察交代。虬江橋警察局，無拘留，審問，懲罰之權。他們不過將犯人送到引翔港警察而已。但是沈家行犯罪的人極少。

民事案先經地保調解。不成，則由紳董轉圓，再不成，則原告與被告兩造，再去見鄉議會之鄉董。如果有一方面不能滿意，他就可以直接到上海縣去控訴。目下沈家行實際上沒有私刑發現。小的案件如賭博，漏稅，都由本地紳董到虬江橋警察局去擔保負責。

我們不要忘記他們每人對於該村所做的事業，是極有價值的，尤其是維持一村之和平與調解一村之爭端。他們常常探訪村民的家庭，所以對家庭關係的智識，非常充足。除公務以外，他們還有自己的職業。就我所知道的，其中一位是開肉鋪的，二位是地主。如果他們專靠賣買地皮所得的酬勞，恐怕不能供他們的需要，而維持其家庭。

二 懲罰制

1、警察 警察權不屬於縣知事。因為有歷史上與軍事上的理由，城內特設淞滬警察廳，管理上海與吳淞事務，在引翔港設有警察局。又於虬江橋分設支局，距沈家行不過一里之遙，管理該村事務。支局內有警察十二名。凡做警察的人，必先經過考試，然後再在城內警察學校，受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上之訓練，包括軍械用法，普通文字，體操，道德訓誨以及尋常法律，和治理區域的規條。他們的薪水，實在太低，每月不過自八元至十元，不足以供他們的需要。但是他們所做的事情也極少。他們每夜自十點至十二點到村裏去巡查。遇有賽會，公共集會，與爭端，他們如被招請，一定要去的。就我看來，沈家行並不十分需要這種警察，因為該村自己已有二位守夜人，是街上商家所供給的。

紳董這樣大。沈家行有地保三人，而以一人爲之領袖。就目下的制度，每二千畝的地方爲一圖，每圖有一地保。從前的時候，凡擁有一百畝地的人，就可以做地保。到了現在，許多人都合這種資格，所以縣知事就選擇其中幾個做該村的地保。

做地保不是容易事情。他的職務非常繁複，而勞金甚薄。第一，他一定要代知事收地徵稅，收好以後，還要繳進去。如有錯誤，要自己賠償。第二，他一定要到警察局去報告搶劫、暗殺、偷竊等案。沈家行的地保，由知事輪流派定。譬如村內有五個人，可以做地保的資格，則第一人先當二年，第二人繼之，也當二年，然後第三第四，都是如此，而最後者，當然爲第五。他的勞金，並不是由公款支付，乃是由該村自己負擔的。其入款爲該村地皮賣價之百分之二。譬如地皮賣價一千元，地保於契約上有他的花押，而以二十元作酬勞費。從前因責任重而報酬少的緣故，除非被知事派定，祇有極少數的村民願做地保。近來沈家行因買地的人或公司，日多一日，地價因之飛漲，而地保之收入，從此大增。想做地保的人，也一天的加多一天，地盤競爭，弄得非常熱鬧。這就是現在沈家行有三位地保的理由。其數實已超過必要。

可有一定的提議。一切地方官，對於他們，都表歡迎，因為這些地方官，常常從他們這裏得到不少的幫助。他們的功用與權限，可以略舉如下：

(1) 鄉議會與縣議會選舉時，有間接管理權。

(2) 村民犯不重要的法律時，可作保證人。

(3) 調解村民之爭端。

(4) 答覆知事之訪問或商議。

(5) 爲地方官與村民之中間人。

(6) 襄助執行知事或鄉議會所指定之議決案與計畫。

因爲紳董完全與村民同住，所以對於村民的需要與狀況，比別人格外明瞭。如有公共事業發生，最好先得他們的同意與幫忙，因爲他們直接的間接的勢力，都非常大。別處的紳董，往往有誤用威權的事情，沈家行却不然，他們常常爲一村盡力。大半的紳董，擁有很多的財產。

4、地保 地保在村內非常重要。他不過一個普通的村民，地位和勢力，都沒有像

在自然減少了。

照縣知事派來的人的報告，代表引翔港鄉議會諸村之人口，已增加了四萬。從前十四位議員中，四位已經去世，七位任期已滿，祇有三位在職。除三位外，七村居民，不得不添選十五位。（其中四位，因人口增加而應當新舉的。）此次選舉，於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四、二十七兩日舉行，由鄉董及知事屬員監督，被選舉者，即由知事指派任職。引翔港鄉議會就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會。當時就產出議長，鄉董，及鄉佐。

在這次第二期的選舉裏，沈家行以及別的六村的選舉票數，都比幾年前增加得多了。選舉的秩序，也比較的要好。這就是表明沈家行村民的進步。

3、本地紳董 鄉議會以外，次要的就是本地紳董了。這些紳董包括商人，實業家，

及地主，沈家行沒有受過功名的讀書人，所以本地紳董裏，找不出他們的地位。紳董並不是由村民選舉出來的，他們也沒有規定的資格。如果大多數的紳董承認他，他就可以做他們的會員了。多數的紳董，受村民相當的尊敬。沈家行祇有五位紳董，其中一

位是鄉議員。他們與縣知事和警察廳長，都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對於知事或鄉議會，

以選舉，但是在第一次選舉的時候，許多人竟投了好幾打之多。有的時候，這種情形，知事不得不讓其模模糊糊過去，因為如果認真地辦起來，所投的票數，就要不足法定數，因為村民去選舉的很少。如果投票的總數，不足法定數，要重選就覺得很困難了。

袁世凱做總統，全國的自治會，都被他停閉了，引翔港當然也在其內。當時沈家行的居民却很想恢復議會，因為議會能够代表一村之輿論，籌謀一村幸福之新計畫，當官長與村民之中間人。鄉議會停閉以後，就有鄉公所之成立，以代替之，到現在還存在。從前沈家行的鄉議會鄉董，仍舊做鄉公所的鄉董。他保持他的地位，已經有好幾年了。因為村民很信仰他，所以不喜歡把他更動。他在村內，不十分管理，也沒有一定的計畫改良鄉村，因為缺乏公款。但是對於解決村民的爭端，非常忙碌。

去年新憲法成立，地方自治也就復活。上海縣知事曾派人調查該村人口之增多及選民之資格。但是他們不能得到準確的報告，因為有些村民，不願把必要的事情告訴他們，這或者爲了村民與他們少接觸的緣故，因而發生疑懼。此外恐怕是爲了因襲前清時，知縣的威刑很大，凡村民一見衙役，就以爲他們來捉拿犯人的。這種情形，現

的任期爲二年。鄉議會全體議員，由抽籤法平分爲二組，其任期一爲一年，一爲二年。第一組任滿時，由第二組代之，其議員須經縣知事將選舉時被選員中之未經任職者派定之。

議員之受薪金者，祇鄉董與議會之僕役而已，他們的薪金，都由知事給發。議會一切費用，概由公產收入及捐助項下支付。此種歲入，都是經知事的指導而由鄉董管理的。

議會開會，每年兩次，由知事召集，每次期限大約二十天。如遇意外或重要事故，可由知事或議會召集特別會議。議員之嘉獎與革職，都由知事辦理。

引翔港鄉議會，是依據民國元年大總統令而組織的。當時議員不過十四。第一次選舉時，沈家行的村民並不發生興趣；雖知事曾有公文與告示送至該村，他們不去選舉。他們忽略的理由，因爲這種選舉，是新的制度，他們從未有過這種習慣。凡選舉事宜，都是由村內與知事有關的紳董管理的。選舉票也是他們與知事的屬員分送的。選舉地點在引翔港，由知事派來監督選舉的人，往往不甚嚴密。照理每人祇有一票可

會議地點，在相距三里之引翔港，由沈家行及其餘六村之代表組織之。其功用有二：一爲討論訂定各村關於衛生、慈善、工作、教育、農業、工業、商業，以及交通各種事業之規則；二爲執行或討論縣知事所頒布之命令與提議。

民國元年，該鄉議會人數，祇有十四。現因各村人口增加，議會代表，亦同時增至十八，大約一萬人中，可得一代表。由各村選民選定。選民的資格，要有下列幾種：（1）屬中國籍。（2）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3）居住選舉村三年以上。（4）有五千元之不動產，或每年納稅至少在十元之數。（5）受過初等教育或相當之程度。但村民之有良好名譽者，雖無第三第四兩項之資格，也可以有選舉權。一切本地官長，兵士，學生，警察，宗教界，都不得選舉。如某村有犯刑法及不道德之名譽，亦剝奪其選舉權。每二年選舉一次，由縣知事監督之。選舉者先選舉議會會員一倍之人數，然後一半由知事派定。選舉時並無預選及政黨作用。所以選民可以任意選舉。

當議會開第一次會的時候，就選定議長一人，鄉董若干，及鄉佐一人。議長專爲會議時之主席及管理全會事務。鄉董專爲執行議決事項。鄉佐則爲輔助鄉董。鄉董

1、縣知事 縣知事爲沈家行最高之行政官。住在相距三十里之上海城。他雖不是本地人，然任上海縣職，已有十餘年，故對於該縣情形，頗爲熟悉。他由江蘇省長委任，直接對於道尹負責。他的職權，可分四種：一爲管理地方民事。二爲執行上官命令。三爲監察下屬。四爲於不測時指揮上海軍隊。縣公署內分設四科：卽財政科、教育科、警務科（祇就知事治理範圍以內及上海城之二監獄而言）與衛生科。下級屬員之委任及革除，都屬知事。他的薪俸，名義上每月五百元，但一部要充作下屬的薪俸，所以實際上，每月不過二百。

沈家行村民，對於知事，非常隔膜。有人告訴我，這個知事，從未到過沈家行，有許多人還不知道他的名字。實際上縣知事對於該村，不過是名義上的行政官長，鄉村事務，很少受他的直接管理。他所管理的，不過是徵稅、監督選舉和推廣慈善事業。就是他的警察權，也沒有推廣到該村，像別的地方一樣。管理該村的警察，是屬於上海特別警察廳的。

2、鄉議會 在沈家行的行政制度裏，知事以外，此爲最要。此會可稱爲立法機關。

第五章 地方行政與懲罰制

邵繩武

許多不住在中國的人們，都想中國不是一個真正的共和國，以為中國人民，不能自治，不參與政治。民國十二年來，秩序紊亂，內爭不息，這樣看來，此種思想，或許不算過分。然就余調查沈家行的結果，深信我國人民即如鄉間小民，亦能自治，可以不需政府之監察。甚至在最殘酷的專制時代，沈家行的村民，仍能不受外界的勢力，而施行自治的精神。就我看來，我國村民，對於鄉政的興趣和熱誠，與對於國事的興趣和熱誠一樣。我相信將來中國必能成——真正的共和國，真正的民主國。

一、沈家行的行政制度

- 1、縣知事
- 2、鄉議會
- 3、本地紳董
- 4、地保

（注意——以下關於『上海』字樣，均指上海縣治而言，與租界上之『上海』無關。）

的原則爲據，儘可漸變多少。鄉民拜神的功用有三方面：生物學的，經濟學的，及社會的。基督教事業除非能供給鄉民這些要求，否則無有不敗。衛生運動呀，鄉村展覽呀，改進農業的演講呀，都是要緊的。怎樣去消防各種疾病？怎樣去保護嬰孩？解決這些問題，就能適應他們生命的需求。不過這些舉動都要根據鄉民所已有的知識。於社會秩序方面，如救火隊及警察等可以興辦。最要的是使鄉民知基督教的真理乃公義仁慈的，乃博愛全世人的；這個觀念可以使他們有正當的人生觀，可以促進道德生活呢。

由這種基督教的信仰，必能生出種種的改良；可以使鄉民去掉各種迷信，可以使人知因果的定律。至若對於德育，他們最需的是原動力。能使人有這種原動力而結豐美果子的厥惟基督的人格。

中國須以基督教博愛的原理，去改造一切而後能變爲富強。這個調查是要使人比前此較悉沈家行的鄉民生活，採集鄉民的宗教觀念和宗教勢力，及分明怎樣可以使基督教事業很經濟的和很有效率的去發展。

今人可怕。火柱呀，油鍋呀，上刀山呀，都是平常得很。這些罰法誠令人恐怖難堪，然而鄉民的道德生活也就被促進了不少。還有一層，他們以爲祖先去世仍然存活於靈界。他們欲得祖先之歡心，乃不管家庭大小總須團和一氣，乃可得其歡心。於是家庭連合之情又添了一番勢力。

不好的影響中有一個是荒廢金錢。大約全村中有五分之一之土地被坡地佔了。至若焚紙錢及獻禮物等等則不知費了多少。此外則敬順祖先，不敢改舊從新。人民之冒險心和進取心受了打擊不少。守舊之風，無怪其盛呢。

這樣像沈家行的鄉村給我們很好的機會去做基督教的工作。倘使一個基督徒的教員能爲鄉民的好友，他真能利用此篇的貢獻去擴充基督教事業。然而少年急進者每不知鄉民心理。若於短期中就要改變一切，不惟不能得鄉民之同情幫助，且被反對很烈。所以我人要有堅固的基礎，方可得鄉民欣賞我人的工作。好高務名，真是不行的。

倘使我人要於此促進基督教事業；我人當善用那鄉間所已有之事物。以基督教

司社會的保護，與社會的公平。

鄉民和神明交通的法子有好幾個：祈禱是最普通的。他們祈禱時，不單止奉獻禮物，有時或亦念咒。大概他們祈禱，不是爲着別人，乃是爲着自己；且極少注重靈育上的需要。他們正如古代的希伯來人；信以爲獻祭禮物就可以得近神明，所以焚紙錢，貢食物，供給各項禮物以爲神廟之產業，算得最普通的習行了。體罰或別項體質上的受苦，也是與神交通的一法；這個於迎神的時候最通行呢！

據鄉民的觀念，人的來生是今生的連續，也是一個過渡期而預備再入此物質世界的。人死時，靈魂上達於天，體質固離於地。靈魂於十王爺之前要被審判。或功或過，依照生命冊所記其在世時之品行而判。功過可以互消。賞罰以後，塵世所做之事件弗止也。商業訴訟等等，依然有的。人的靈魂則謂於審判後分爲三部。一部分重臨塵世，一部居於地獄，又一部則遊蕩於靈界。

這些信仰有好的影響，也有壞的影響。懼來日的審判，使人有較好的道德。他們以爲說謊和假證將來要被割舌；如此則誠實一端推進不少了。其餘所有的罪罰都是

一概神靈都有人類的品性。有的是貪心的，喜歡禮物；有時且受賄而赦人之罪。然大都是慈和仁愛的。人與神間最大的異點是神靈執行意志可以比人類愈有權衡。這些意見使宗教變爲一種外表的儀式，宗教的真精神幾全被消滅。雖村民知道神靈不能食用食物和祭品等等；他們因規矩如此，也依樣去做。然而這些意思也有幾種好處：第一，人民可以得滿足一定的靈慾。第二，於迎神賽會和建修神廟中得陶練一種合作的精神。第三，可以養成賴神的意思。第四，他們的禱告，祭獻等等可以使人習成服從尊上的態度。故吾人可以說：這些宗教觀念乃預爲基督教事業之途徑。迷信鬼神的人固常常比無神派而較易接受基督教理也。

最顯著的神明是「土地」，「門將」，「送子神娘」，「財神」及「田神」。就他們看來，「土地」是他們的審判者和保護者，「門將」是照管他們的田野的。從這幾種事實觀察，他崇奉偶像的作用，可以分爲三種，就是生物學的，經濟的，與社會的。保護疾病與送子，所以滿足村民生理的慾望。「土地」與「送子神娘」，就是專司這一類事情的。希望五穀之豐盛，完全屬於經濟的，「門將」與「財神」的職司，就是屬這一類。「土地」之職，則爲

及廟宇時的觀察與調查得來的。

那些村民可以分爲四類——上海市商人，本地小市場商人，農夫，及工廠工人。以宗教生活分，則此四種人又可以分作二類：本能衝動的及爲禮俗所制的。前者爲感情所管；後者爲鄉間遺下之傳說所拘。有時鄉民聚集同工，完全爲他們本能上的滿意；有時則他們所作，完全爲鄉俗所要求怎樣的。至若以理性量度之社會組織及羣衆運動，該鄉得未曾有。

如果我要以宗教爲社會事業，則那些鄉民又可以分爲宗教民衆及僧尼兩類。前者的性質於迎神送佛的時候最顯；因爲那時鄉民都熱誠地響應而沒有一點反想，合作力全由暗示及摹仿性而來。在那鄉裏有四個神廟。其中有二個由男僧管理；一個爲兼事耕織的尼姑管理；其餘一個則無人看管的。所以僧尼一類是屬少數呢。

鄉民所拜的偶像可以表明鄉民對於神靈的觀念。豐產的地土呀，水旱的災害呀，人的忽然的病苦或死亡呀，都顯然流露。天然力的權變固影響於鄉民之觀感奇大。他們所拜的實爲封號爲神而以人類的形狀和行爲表示的。

第四章 宗教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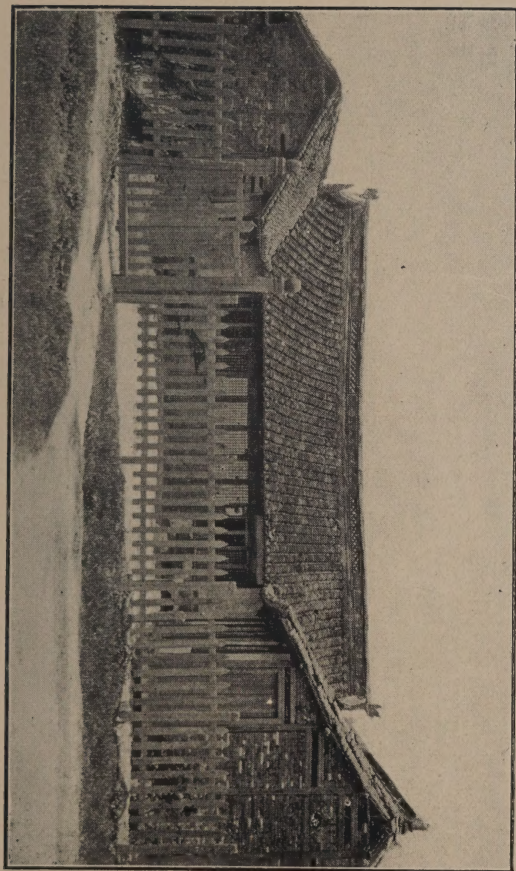
汪承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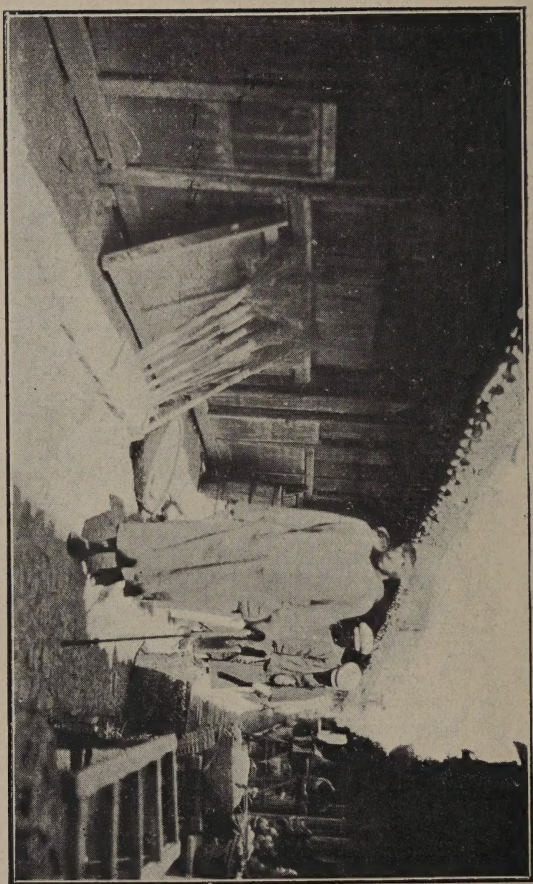
沈家行位於上海與吳淞之間。凡上海相近的鄉村，因近代工業之輸入，社會狀況，大爲更變，然而沈家行却依舊保持他的統一性。居民的生活，和鄉村的組織，與百年前無稍差異。惟其如此，所以研究這個宗教生活問題，覺得格外有趣，格外緊要。就普通的情形和傳統的背景觀察，這個鄉村，必已有極長的歷史。至少成立在二百年以前。一切生活與普通組織，實足代表中國的鄉村狀況。

該村從未受過外界的影響。直至一九〇八年，滬江大學始在村內開設一基督教禮拜堂。十年以後，因村民對於禮拜堂缺乏興趣，也就停閉。現在村內，還能找得到二三個基督徒的婦人。雖然如此，這也是服務的好機會。

本篇所述，極力避去關於村民所疾惡疑懼的事情。主要的探問方法，均由個人談話中得來。此種方法，對於守舊的地方，格外用得着。第一，可以助進友誼及免除懷疑。第二，我們所當知的事實，得之於談話間，比用問題方法，較爲直接。但無論如何，當談話的時候，必牢記所當問之主要點，不然，易於錯誤。除談話外，別的事實，都由探訪家庭

沈家行的寺觀





沈家行的街道

西方則爲言論自由所許可。家中並不是沒有暗潮，仇視以及個人之犧牲與悲苦。然而他們並不覺得，因爲在中國人的生活裏，個人的要求，往往被家族和平的興趣所拋棄。這樣，所以使家庭和睦而得保持其制度，做建立中國的基本。」（註三）

註三 M. T. F., "My Chinese Marriage," p. 121.

中國人民，早已享有職業，商業，言論，集會以及宗教信仰的自由權；但是這些權利，並沒有法律做保證；乃是由於家庭的通達。

現在把家庭與宗教的關係說一說。家庭間容納的精神，使中國人民對於宗教，也非常容納。一個非基督教徒，常常是道教，孔教，或佛教的信仰者。每族有祠堂，祠內滿設木主，都爲子孫所敬拜的。族內先祖，常留有動產或不動產，以作祭祀之費。祭祀普通每年二次，一在新年，一在端節。每年掃墓一次。就理論言之，祭祀之事，都由男子爲之，但事實上因男常常離家，所以也有婦女代理的。

外人論中國家庭，有好幾種弱點。（註二）但是我們決不要忘記他的長處。就孝道言，有人以爲是因崇奉祖先而發生的，但這是以保持家庭間父母子女之親密關係。這種關係，就我們看來，是必要的，然而西人則缺如。兄弟姊妹之間，因之而發生親愛，忠心，和互助。至於中國家庭制度內部的價值，曾有一美國婦人做過中國人的妻子的敘述過。她說：『中國家庭生活裏，有一種寵愛寬容的精神，絕無刻薄之批評，此種批評，在

註二——參觀 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測事情，他就要竭力設法救濟。并爲他們向政府去請願。在解決爭端的時候，他的判決，依各家長之輿論爲根據的。

在一族以上之村市，則幾位族長，就是商議關於政治上各種事務的領袖。按現在中國地方政府的法制，他們可以由鄉議會之選舉與縣知事之委任得做鄉董，執行主要事務。在宗族裏，要算是最有勢力的人了。按律，鄉議會專司立法，而鄉董則爲執行村內一切關於教育，公共演講，圖書館，衛生，交通，公共工作，農業，商業，慈善事業等事項。然實際上這些事情，多半由宗族或家庭爲之。每一族內，常有男子管理巡查及防護之工作。各族又有以族產開設族學，專爲栽培族內子弟。族之近處，凡關於修補道途及改良交通，都由該族擔任。救濟事業，多由一族自辦，因爲他們不歡喜本族的分子，到外邊去求別人。各村公共道上，由家族預備路燈。橋梁之建築及修理，亦由家族負擔。此外家族所做的事情，實在不勝枚舉。這種情形，在中國相傳已有四千多年了。其中的民治主義，不是藉着皇帝的詔諭，總統的命令，國家的律例，或知事的告示，乃是由於家庭間所養成個人爲團體幸福而犧牲的精神所達到的。

她是主持家政，決定兒童讀書等重要問題。她爲子女選擇配偶，辦理婚嫁的事務。她管理一切家庭事務及指導一切社會親朋的禮節。』(註一)

家庭的財產，都由家中最老的男子的名義掌管的。分爨之事，多於家長死後行之，或緣家中發生爭端——尤其是媳婦之間，其財產依男子而平分。雖理論上講起來，長子多得產業，純係家庭間的私事，然法律上在中國尚無西方人之所謂『長子或長女之嗣續財產權』。婦女在家庭間，雖亦占有勢力，但是不能擁有不動產。她們雖有動產，恐怕也不能算爲己有。如果一個離婚或再嫁的婦女，有可轉移的財物，從前家庭帶過來，算爲不好的行爲。

集幾個或幾百個的家庭而成一宗族。在沈家行，有一族已經有了好幾家，每家有對以上的已婚夫婦。家長也有好幾位，他們認定其中一位爲族長。族長的資格，以年齡，財產，教育，經驗或智能而定的。他的職務，是照管族產，排解族人之間的小紛爭，指導祭祀，保守族譜，有時爲政府代收租稅，代表全族與政府之關係。如遇水旱劫盜及別種不

註一 Leong, Y. K. and Tao, L. K. "Town Life in China" pp. 6-7.

第二編 調查——沈家行實測報告

第三章 家庭

曾友豪

——本章不是純係實際調查的報告，乃是中國家庭的普通狀況。我們插入這篇，因為覺得家庭是社會組織的基本，要知道社會情形，不得不考察家庭。然而調查家庭，事實上頗感困難，因為許多地方不易着手。祇得把大概情形略說一說。

編者

在中國的風俗裏，除少數以外，大半結婚過的兒子和其妻子，應當與父母同居，成為家庭間附屬的一部分。照中國的倫理說起來，數世同居，算是一件尊榮的事情。所以三四對夫婦，同住在一起，並不覺得什麼希奇。這就是我們所謂大家庭制度。中國各地——尤其是南方，宗族制度，非常發達。所謂宗族，由好幾個大家庭合成的。因此已婚者，不但要服從家庭，還要受制於宗族。

家庭與宗族，是中國社會的真正基本。每一家庭，有家長支持，就法律上看來，他是家庭中最早受尊重的人。家長雖為男子，但『實際上母親是家庭生活的中心。』

種感想，以爲沈家行比平常的鄉村要壞，這是不對的。我們所要的注重點，是應當放在希望的一方面。因此，我們對於選擇表現鄉村生活的插圖，也覺得有一種危險，如果我們的目的是鼓勵村民的改良，而反把最壞的照片放了進去，這不但不能引起村民的協作，反足以發生宗旨上錯誤的觀念，所以我們設法把這些照片好壞並列。

關於以下的幾章調查報告，除調查者一人外，別人均不負責。每章下均有作者姓名，調查中所有事實與建議，也由作者自己負責。

的小學校，因為在我們調查者中間，有一位是該校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的學校主任，我們有一位調查者由學校兒童的引導，得與家庭接觸。有一位藉該村的地保爲之收集材料，有一位則藉該村鄉董，有一位則賴該村前小學教員。另一位則直接探訪農夫與手藝工人。就經驗所得，用此種方法，比較的難。一切事實，都由個人的觀察而定，因爲最大的困難，就是很不容易得到準確的答覆。如果要村民填寫表格的問題，完全不行。我們所預備的問題，不是叫村民去填寫，乃是爲調查者自己的用處。我們覺得用間接的方法，去收集事實，格外有效，譬如我們和村民談話的時間，容易於無意中得到問題上的答案，雖然時間上的消耗，比較的要多。無論何時，當我們每人遇着困難的時候，我們就共同討論，請求大家的提議幫助，因此每人所有的經驗，我們大家都可知道。

在商議調查報告時，我們覺得有幾件事情，不足爲沈家行驕，但這些事情，在中國的鄉村裏，甚爲普遍，所以我們對於沈家行，不願下不公平的批評，把他刊印出來，但無論如何，我們深信誠實與準確的重要。所以我們敘述的狀況，都是我們所尋得的事實。就理言之，我們應當把一切的事實，詳細地報告出來。但是我們應當注意，不要給別人一

將來的好結果，必須先與村內紳董接近，籌議調查計畫。未與他們接洽以前，我們先搜集普通的材料，把難找的事實，留在後面，設法得他們幫助去找到。如果鄉村的改良事業，能夠依照調查者建議去做，則村內紳董對於他們的工作，自能表示相當的同情。

當搜求事實與村民接近時，我們非常留意，我們的舉動，不要使他們恨惡，因為這不但使我們可以常常保持搜集材料的途徑，並且希望與村民有友誼的交接，使將來調查者所提議關於鄉村改良的事項上，足以引起他們的興趣，而得到一部分的協作。中國大半的村民，對於調查者，都非常懷疑，有時乃至畏懼。因為他們常常把調查者當作稅吏，警察，或政府裏的暗探。

復次，就我們看來，如果在我們的調查報告裏，不把家庭與宗教生活包括在，則對於該村的生活和需要，仍舊不能了解。所以我們就請了二位課外的學生，寫了第三第四的兩章。

當我們要村民回答問題的時候，我們各人都用適當的方法，使得到各人所要的事實，并使村民之被問者不致恨惡或懷疑。與我們接觸最自然最發生效力的，就是該村

是一個小鄉村，但我們所參考的調查報告，祇能適合於西方各國的城市。許多的幫助，我都得自 Byington 的 “What Social Workers Should Know About Their Own Communities”，和 Aronovici 的 “Knowing One's Own Community” 11 本小冊上。每項問題，都經過全班的討論。問題完了以後，調查者就開始到鄉間去搜集材料。

當搜集材料的計畫未定以前，我們因為沈家行的政治性質與領袖資格之不同，決定於春田調查所用的方法，加以修改。在春田調查裏，當事實未得到以前，已經引起一般可以代表和能負責任的公民的興趣，並有他們的維持。他們希望這般公民，後來能夠把調查者所有的建議，於城市改良上實行出來，而收調查的效果。此外還有城市幸福機關及大多數公民的協作，所以許多材料，都由他們供給或收集的。而在中國的鄉村生活裏，其地方事業之程度，大相懸殊。在沈家行——就是別的鄉村也是這樣——並無所謂租戶聯合會，改進會，與有力之教會，地方政府之財力，不能如西方各國之充足，於鄉村改進不甚注意。又無所謂政黨，故鄉村改良一層，對於以上諸機關，無甚希望。所賴者，惟在一般紳董之提倡與領導，而後能推進村民之幸福。所以就我們看來，要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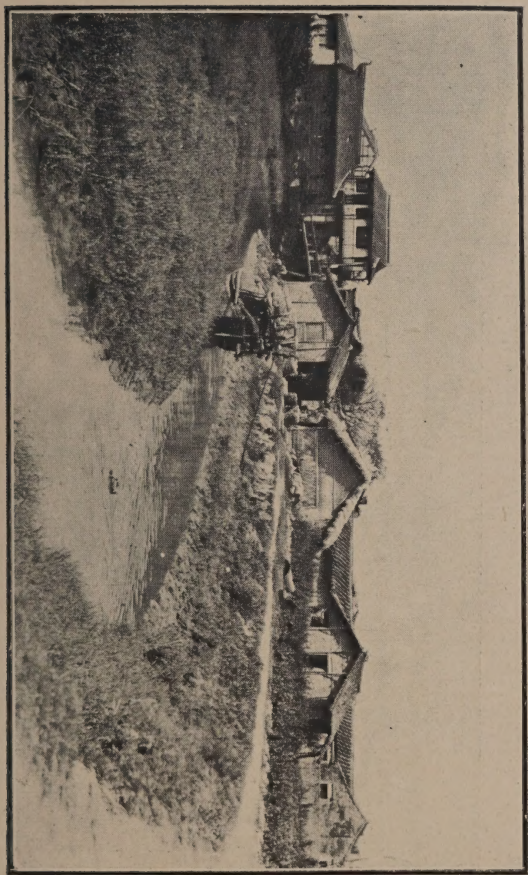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沈家行調查的經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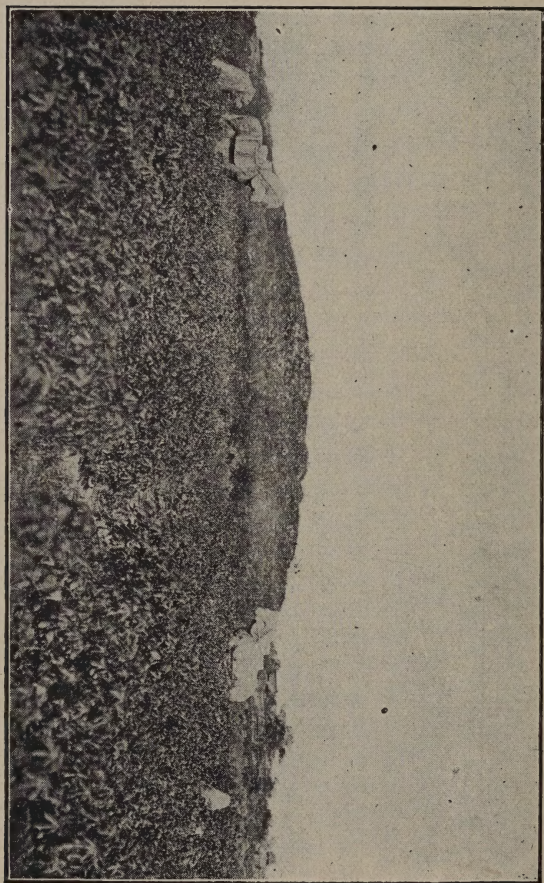
白克令著 張鏡予譯

我們因爲要讀者明瞭前章所述的方法，對於沈家行調查實施時不得有所更改，並希望別人也能因我們的經驗而得到好處，所以在這章裏，把我們所用的方法和所遇到的困難敘述出來，以供研究。由大學生實地調查的結果而出版的社會調查，實在很少，——就我們所知，在中國這本書算是唯一的——恐怕將來他的發達非常神速。我們希望各地的學生，也能夠有同樣鄉村調查的出版物發現。

當一九二三的秋季，滬江大學社會調查班的學生，開始研究沈家行的社會狀況（*Social Conditions in an American City*）一書，此書不但專爲敘述春田城（*Springfield*）的狀況，並有許多關於收集材料的問題，調查計畫的設施，應用的方法，和城市居民所當改良的建議及介紹。待學生習完調查的目的和方法以後，每人選定其最有興趣之一門，可在沈家行調查時作特別之研究。然後再選擇了許多調查報告，作每人參考之用。又每人對於其所調查一門，預備許多問題，藉以作調查時收集材料之用。當我們預備問題時，很覺得困難，因爲沈家行雖

沈家行的村口





沈家行村的古蹟

適應中國情形才可。下章專述沈家行調查經過的情形，並說明此種方法如何適應於中國鄉村。我們爲一般要想舉行同樣的調查的人得些幫助起見，所以把我們用過關於調查沈家行居民生活狀況的各項問題，列入附錄，我們相信這些問題，於籌謀改良地方的計畫時，是必要的。

狀況，城市的需要，城市改良的效率，都給他們一個鳥瞰，因此他們得以籌謀他們的事業，而可減少一切重複與消耗到最小的限度。復次，調查能把一切的材料，搜集攏來，從前祇有少數人知道，現在大眾都可以瞭然了，因此可以做全地方改良的基礎。調查城市，能引起一般熱心改良城市的人的同情和協作。最大的利益，則爲使一般不健全的分子，和不適宜的市城區域，亦得繼續存在，因爲知道這些情形的人，比較的少。調查常常使人注意到這種狀況，並設法改良，其宣傳的工具，或爲出版物，或請求公衆。

社會調查的理想效果，爲改良社會和創造社會運動的秩序，這個秩序，根據調查的事實，並能得全地方人民的協作，而後可使之實現。如果調查能根據所得的事實，繼續創造一種地方自覺，則於將來地方改良，必能收相當的效果。如果調查能轉移全地方人民的注意點，集中在地方的需要方面，並指導他們以解決的方法，就可算調查的真價值了。復次，我們對於社會調查，也深信其於社會力的性質及功效上，可以增進不少的智識，因此於社會學的進步，有實際的供獻。

對於熟悉中國人民生活的人，如果要用以上所述的調查方法，必須略加改變，使之

分重要，『在無論何種報告上，調查者當格外留意，決不可把駭人聽聞的文字，寫在裏面，以致損害地方的名譽，尤其是在工商業及人口中心的地方。』（註四）事業的準確與責任監察，亦甚重要，所以我們在調查的時候，不但報告應當用聰明的方法，就是對於搜集事實，也須確鑿和誠實。

社會調查，是否能把都市生活，一定達到改良？在目的與方法上，尙未有過詳細的考察。調查者的主要責任，在襄助一般對於都市生活的改進，已經發生興趣或已從事於此種事業的團體或個人。所謂調查的目的，無非要防止一切改良地方的效率的消耗，而達到此種目的，並不在暴露地方的種種弱點，乃在喚起公共的責任與創造和愛社會的熱心。無論何種調查，都希望藉着人民對於社會的狀況與需要，能够達到改良的地步。

由社會調查所得到的利益極多，這些利益，已經有許多人經驗過。凡從事於公立或私立社會服務機關的人，對於調查，尤當注重。因為調查可以幫助他們，對於城市的

社會調查，並不單是社會的寫照。除描寫居住，衛生，工業，及社會狀況以外，還要尋找『社會力』(Social force)，去解說都市的單純性，與別的都市的異點，及其他特殊的地方。這些社會力，爲風俗與因襲，爲宗教的信仰，爲偉大的人格。無論他是那一種，社會調查總要去尋找出來，因爲沒有他們，都市的生活，就不能完全瞭解。

一切調查所用的方法，都是歸納的，這是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公共方法。先尋找事實，然後根據所得的事實，作爲結論與建議，其進行程序，爲由殊特而到普通。其中最重要的，社會調查應由調查區域內的有力公民組織代表委員會維持其事。譬如在春田調查裏，最初的時候，不過由少數人爲之佈置，然不久有正式的代表團成立。這個代表團，當由一般對於調查有信託的，瞭解調查的目的與效果，而能搜羅可靠的事實的，並對於調查的結果，能施行到地方改良的事業的領袖組織之。社會調查的價值，『在乎該地方對於調查的舉行方法與實施調查結果的程度如何而定的。』(註三) 在調查報告裏，是否應當把已經搜集的事實，一切發表出來，這個問題，對於調查的成功，不算十

(註二) Harrison, "Social Conditions in an American City"

調查性質同而範圍不同，社會調查指社會生活的全體而言，局部調查不過是一部分的。英文中社會調查爲 Survey 局部調查爲 Investigation。如果調查的目的，專爲指出最尋常的都市生活的性質與需要的，普通叫做『指南調查』(Pathfinding Survey)。無論如何，就科學方法看來，任何考察，可以叫做調查，如果能包括所選定的範圍內的一切事實。所以我們要調查一個人，一個問題，一部分的人口，一個地理上的區域，或無地理上限制的社羣，都是可能的。『社會調查』的名稱，普通應用於一村或一城的廣義考察。這種社會調查，就是我們此處所要特別注意的。

每一個地方，有他的問題，有他所需的事業去幫助解決他的問題。社會調查，所以搜集事實，去代替一般人的幻想，信仰，和成見。這是『社會生活裏的一種計畫，與工程師造鐵路的計畫一樣，與衛生學家抗拒瘴氣的計畫一樣，與科學的醫生醫病的計畫一樣，與財政家籌謀開礦的計畫也一樣。』(註二)總之，這種計畫，是要找到事實，可以做科學的改良社會的基礎。

女工，肺癆，公共衛生局事業，娛樂，衛生，居住，電話事業，兒童死亡，都市行政，及都市本身等等。這許多的調查，都由城市政府，工業，工會，教會，青年會，婦女會，商會，社會事業，基金團等團體機關及對於調查事業有興趣的個人所辦理的，但是這種調查的目的，也是爲他們本身的利益。最近美國的調查中，最好的要算沃海屋省（Ohio）的克利無蘭德（Cleveland），專門調查克城的各種生活，這次調查，由克利無蘭德銀行所設的克利無蘭德基金團辦理的，這個基金團，專以改進都市爲目的。在美國以外的都市調查，有巴拉叩（Prague）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及北京。

調查的細則，各有不同，調查的計畫，必須適應於所調查的特別範圍。然而有幾件事情，他們的目的與方法，都非常普通。

第一調查是搜尋材料與報告事實的程序，印刷的報告，不過是調查的一部。他的內容，包括負責的任何團體所協定的研究範圍以內。就廣義言之，可以包括一切的城市生活，如春田調查，就狹義言之，可以限制於一部的生活，如居住，衛生，教育，工業，道德，與宗教事業等，普通稱狹義的調查爲局部調查（Investigation）。（注意：社會調查與局部

最初的時候，並沒有籌備對於調查後的具體計畫，但當時調查委員會之下，却又組織了好幾個小的委員會，專司鼓勵調查團所提議的事情。因調查救濟事業之結果，他們組織了一個社會事業協會，乃以利用集會的機關，討論建議的事項。調查完竣後五月，都市社成立，目的專為根據調查團的建議，去促進城市事業，所惜者成立未久，美國即加入歐戰，以至繼續的事業，不得不移交於調查有關的團體。

由此次的春田調查，發生許多的效果。春田的居民，大概都承認這次的調查，對於他們實有重大的價值。就中第一的成效，就是對於慈善機關，衛生，學校，地方行政上的懲罰制度，都發生很大的影響。而成效中最大的價值，則為使一般春田的公民，對於他們的都市問題，發生一種新的了解和新的興趣。

一九一四年以後，各種調查，層出不窮。如果將美國近年來的幾百種調查，列出一表，已可以佔據許多篇幅。美國許多地方，無論其區域之大小，機關社羣的多少，都有這種調查的舉行。他們所調查的，為販報童，家庭離散，智力殘缺，農場租借，十六歲以下的

去探訪從事社會事業的各領袖，有時他們觀察居住，衛生，與工業的狀況，對於春田特別有經驗的人，他們用書信去訪問，他們並且考察關於春田狀況的立法機關。

對於以上九種調查所得的結果，都分別報告，其中插入了許多的圖表，照相，使讀者得以格外明瞭。當報告未出版以前，本地的新聞紙，已經將調查所得事實的大要，登載出來，因報館記者與調查報告的編輯者，有幾種建議上的爭論點，費了許久的討論與函件的往返，引起大眾的注意。及至各部調查在春田的報紙上登完以後，正式印就的報告，分送城內的人民，大約有自五百份至一千份之多。

四個月以後，他們在省立軍械局裏，開了一個調查成績展覽會，其中有許多建議的地方。十日之間，參觀展覽會的人數，不知幾千，遠道而來者，亦不乏人。『預備這個展覽會，大部分由本地各委員團自願襄助，許多人對於展覽會的印刷品，尤爲熱心，協助的人數，達九百之衆。他們製備許多的模型標本，美術品，在報紙上寫了許多故事，助理事務，攝影，並在禮拜堂，公共寓所，勞工聯合會，學校團體，及別的社團裏演講。此外還有幫助做短劇的，使調查上所得到的重要教訓，表現出來。』（註一）

田是美國許多城市的代表，希望這種調查，對於別的城市，也可得到相當的利益。每項調查，由羅氏基金團的專科主任之，這個主任，對於他所調查的事項內，有極豐富的經驗，每項的報告，由他寫就簽字的。

大約費了四個月的工夫，這次的調查事業，宣告完竣。雖然在統計上及寫報告上

再費了好幾個月，但是到了最後一部的材料收齊時，第一部已經完竣，公佈於世。其調查內容，分爲四部：（一）收集關於本地各種問題上的事實，（二）分析並註釋已收集的事實，（三）根據已經得到的事實作具體的建議，（四）這些事實對於教育上的價值及介紹。這次調查，非常注重印刷物，因爲委員會的意思，要把這件事情，引起大眾的注意，他們在調查上得到的結果，能使大眾有最大的效用，而得到協作的同情，所以他們都利用新聞紙，圖表展覽，圖畫報，公共演講與交誼會，印刷的小冊子，與書籍做宣傳的工具。

至於收集材料的方法，有以下的幾種：他們調查城內各團體或機關的記錄，或各地的機關與春田有相關的材料，有時他們親身去參觀春田城內的公益機關，有時他們選擇城內幾區地方，作特別的考察，這幾區地方的人口，要可以代表別的區域的，有時他們

(三) 娛樂

(四) 居住

(五) 救濟事業

(六) 工業狀況

(七) 公共衛生

(八) 懲治制度

(九) 城市行政

因時間與經濟的不足，對於城市計畫，租稅，及宗教，都沒有作特別的調查。但是他們多少包括在以上九種以內。

羅氏基金團的調查陳列部，就組織了一個職員會，居住在城內便利的地方，與就地的機關，聯絡一氣。並選擇一百以上的自願服務者，特別地訓練他們收集材料。五大國立的團體——(一)救濟機關，(二)拒癆會，(三)精神衛生會，(四)居住團，(五)公共衛生團——也幫助這個職員會。這五大團體所以幫助這次調查的緣故，因為他們相信春

他們得到報告以後，他們再想進一步考察，使他們對於春田的社會狀況格外明瞭。

這一般公民，再去尋找別人的幫助，增加他們的實力，他們以二十四個領袖人物，組織一個代表委員會，叫做春田調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會長是一個省議員，他也是

春田一個有名的律師。會員中有意利諾的前代理省長，學校調查員，還有別的政界人物和一般實業界，商界，勞動界的領袖，其餘如醫生，牧師，婦女會的代表，編輯員，教師及專門辦社會事業的人，都包括在內。委員會的書記，是政界的重要人物，司庫是著名的商人。

這個委員會就決定把春田詳細地調查一下，並挽留羅素舍其基金團的調查陳列部籌畫一切，擔任此次的調查，這調查陳列部，對於調查事業，本為一般人認為專門機關。委員會以這部的指導並以先前的報告為根據，再推廣他的範圍，詳細調查關於以下九種的主要都市生活。

(一) 公立學校

(二) 精神缺陷者瘋狂者及醉酒者的待遇

於發展科學的社會調查，有很大的供獻。惜此處限於篇幅，不能將春田調查的仔細情形，寫了出來。但無論何人，想從事社會調查的，應當讀海力生（Shelby M. Harrison）的

一個美國城市的社會狀況（Social Conditions in an American City）一書——春田調查的報告——是羅素舍其基金團出版的。現在且把春田調查的故事，大畧說一說：

在每一個都市裏，總有許多對於社會狀況不滿意的公民。這一般的公民，包括一部分對於都市發展非常活動，一部分則不然。有些對於學校不滿意，有些對於工業狀況不滿意，有些對於衛生情形不滿意，有些對於法律上待遇犯人的方法不滿意，有些對於娛樂生活與設備不滿意，有些對於救濟貧窮的事業不滿意，有些對於道德上不滿意。

當一九一四年的時候，春田與別的城市，同樣發展。可是他有許多的問題與許多的批評者，一般不滿意的公民，費了許多金錢與精力，想把春田造成一個較好的城市，使生活方面，可以比較的滿意。但是他們不是十分知道春田的社會情形，所以他們不能明白他們的精力是否用得適當？因此他們決定要尋出這個都市的實際狀況。他們請求羅素舍其基金團的調查陳列部，豫先考察情形，並報告他們所得到的結果。但是

爾 (Rowntree and Lasker) 二氏的貧窮與失業 (Poverty and Unemployment) 美國 最先的社會調查，爲一九〇七年本薛文義州的必珠堡調查。當時引起一般人的大注意。調查的時候，都由熟悉各種城市生活的專家，費了幾個月的光陰，仔細地考察全城的狀況。由他們報告的結果，必珠堡城市生活的優點與弱點，都能一目瞭然。因這次的調查，美國別的城市，也聘請專家，去指導他們，考察都市的生活問題了。

到了一九一二年，美國此種調查，大爲發達。麻省 (Massachusetts) 的老倫司 (Lawrence) 調查，和緬印省波德蘭 (Portland, Maine) 的娛樂調查，都是那年舉行的。紐約的紐勃城 (Newburgh, New York) 調查及威斯康辛省密耳華紀城 (Milwaukee, Wisconsin) 的各部調查，則在一九一三年舉行的。一九〇七年以前，學校或教育調查，曾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委員會施行過，但是到一九一二年，此種調查，非常普遍。

在此類早年的調查裏，專門方法，尙未發達，因此錯誤的地方，非常之多。但無論如何，到了一九一四年，調查一門，就應用科學的方法了。意大利諾 (Illinois) 的春田調查 (The

Springfield Survey,) 是在那年由羅素舍其基金團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調查的，對

社會調查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調查底目的和方法

白克令著 張鏡予譯

社會調查，不過各種調查之一。這是西洋的方法，在中國尚不多見。甘培爾的北京（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可算中國唯一的社會調查，與西方各國的社會調查，差不多有同樣的完備。其他範圍較小的調查，也曾有過。現在中國調查社會狀況的進行，頗有可觀，各大學如能竭力提倡，則其發達必定非常神速。

各種調查，在英美二國，已經有了許多。美國近年來，對於這類調查，尤為發達。然

而我們追索社會調查的歷史，最早者則為英國。謙爾司蒲斯（Charles Booth）的東倫敦居民的生活與勞動（The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of East London），專門研究東倫敦的生活狀況，可算社會調查的第一書。繼此而起者，則為浪曲禮與拉斯克

第九章	娛樂	八八
-----	----	----

第十章	居住	九六
-----	----	----

第十一章	結論與建議	一〇一
------	-------	-----

附錄——調查應用問題

I	宗教生活	一〇三
---	------	-----

II	地方行政與懲罰制	一〇九
----	----------	-----

III	教育	一二一
-----	----	-----

IV	農工商業	一二九
----	------	-----

V	健康與公衆衛生	一四五
---	---------	-----

VI	娛樂	一六二
----	----	-----

VII	居住	一六八
-----	----	-----

社會調查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頁數)

第一章 社會調查底目的和方法…………… 一

第二章 沈家行實測的經過情形…………… 一五

第二編 調查——沈家行實測報告

第三章 家庭…………… 二〇

第四章 宗教生活…………… 二五

第五章 地方行政與懲罰制…………… 三一

第六章 教育…………… 四三

第七章 農工商業…………… 五九

第八章 健康與公衆衛生…………… 八四

的。

七、編輯這書的時候，藉着好幾位朋友的幫忙，編輯者在此處要特地聲明他的謝意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張鏡予。

社會調查

凡例

一、本書純以歸納的方法，調查社會的實際狀況，把所得的結果，作為研究社會問題的資料。

二、本書可供學校社會調查教科之用。凡團體或個人要舉行同樣的調查時，本書也可採作參考。

三、本書材料，都是實驗所得的結果，所以理論方面一概刪去。

四、書中所報告的事實，都由調查者自己負責。

五、本書附有應用問題，凡欲從事調查者，都可採取。但是社會狀況，因地而異，所以應用的人，必須加以修改，使與地方情形適合才可。

六、科學的社會調查，用我國文字出版的，還沒有見過。本書出版後，如能引起讀者的興趣，去幹些同樣的調查事業，這就算我們的供獻了。



沈 家 行 的 全 景

Top

LIBRARY

社會調查

張鏡予編輯
白克令指導

滬江大學勃朗叢書

沈家行
實况

Chang Ching-tai

Professor Harold S. Buckley, Director

1923-1924

of Sung-ka-Hong, China.

A Social Survey of the Village